

公司代码：605108

公司简称：同庆楼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韦小五外）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韦小五未签署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确认意见，未签署原因为：其认为被剥夺了运营系统登录权限等导致其不能查阅和监督日常经营。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沈基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999,987股后的259,000,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080,001.56元(含税)，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43%。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中已经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中已经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实际控制人	指	沈基水、吕月珍
海南普庆、控股股东、马投公司	指	海南普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世家酒店	指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杰餐饮	指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弘商贸	指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维可	指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尚席酒店	指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普天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百年	指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百年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太湖餐饮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普天	指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雅餐饮	指	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富茂	指	安徽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优加食品	指	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庆楼食品	指	安徽同庆楼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选餐饮	指	安徽星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策同建筑	指	安徽省策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百年	指	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庆大包	指	安徽同庆楼大包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百年	指	合肥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庆百年	指	安庆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阜阳百年	指	阜阳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零距离	指	合肥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阜阳富茂	指	阜阳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城富茂	指	合肥北城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肥西富茂	指	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高富茂	指	合肥新高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富盛	指	合肥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同庆楼	指	上海同庆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庆富茂	指	安庆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百年	指	滁州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富茂	指	滁州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富盛	指	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富凯	指	合肥富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富茂	指	杭州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庆同庆同乐	指	安庆同庆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富铭	指	合肥富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会宾楼	指	安徽会宾楼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维可	指	无锡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帕丽斯	指	安徽帕丽斯婚纱摄影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优佳富茂	指	合肥优佳富茂大饭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嘉南	指	合肥嘉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同庆同乐	指	南京同庆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富晟	指	湖州富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百年同乐	指	南京百年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优佳富茂	指	滁州优佳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嘉东	指	合肥市嘉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安徽庆达	指	安徽庆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合肥金城	指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
盈沃投资	指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同庆投资	指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庆楼
公司的外文名称	TongQingLou Cat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Q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仪琴	岳群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
电话	0551-63638945	0551-63638945
传真	0551-63642210	0551-63642210
电子信箱	TQL2009@sohu.com	TQL2009@sohu.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9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31
公司网址	www.tongqinglou.cn
电子信箱	TQL2009@sohu.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庆楼	605108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熊明峰、王鸣灿、毛田利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葛剑锋、杨晓燕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7月16日—2022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680,603,134.51	2,524,853,085.25	6.17	2,401,446,611.52
利润总额	149,307,002.10	141,160,430.44	5.77	397,779,55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28,647.53	100,084,316.80	2.04	304,110,96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090,754.10	93,659,981.95	5.80	253,462,27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21,611.99	410,275,505.40	48.08	720,923,384.71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5,750,576.13	2,234,701,930.16	3.18	2,240,807,618.69
总资产	5,955,099,922.65	5,365,280,567.78	10.99	3,983,661,127.6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5.56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4.53	增加0.03个百分点	1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4.24	增加0.18个百分点	11.8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2,143,996.80	638,475,699.96	565,587,053.26	784,396,38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21,946.73	20,176,615.38	-41,800,998.08	71,931,08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756,360.22	19,406,812.31	-41,791,947.29	73,719,5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4,090.52	223,178,854.63	178,412,986.99	101,765,679.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148.46		4,020,009.70	50,840,00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6,324.52		4,328,695.47	7,389,192.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73.66		31,474.74	3,513,94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8,542.04		232,279.53	4,120,952.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1,556.10		-179,293.37	1,450,783.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6,342.23		2,008,831.22	16,666,18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37,893.43		6,424,334.85	50,648,685.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30.31	0	-9,530.31	-9,530.31
合计	9,530.31	0	-9,530.31	-9,530.31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宾馆住宿以及食品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在安徽、江苏、北京、上海、杭州等地拥有直营门店135家，其中：同庆楼餐饮门店58家，富茂酒店11家，新品牌门店66家（其中：同庆楼大包直营店6家，加盟店数量未统计其中）。公司以餐饮业务为核心基础，餐饮、宾馆、食品三轮联动发展，已构建业务增长飞轮，形成业务增强回路的新格局。



1、餐饮业务：

公司餐饮业务定位于大众聚餐与宴会服务，满足家庭聚餐及各类宴会需求，这类需求作为现代城市生活的刚需，不仅市场需求巨大，更具有长期稳定性。同庆楼品牌及“大店模式”高度契合当前高性价比消费趋势，尤其在承接集中化宴会需求时，具备中小餐饮难以复制的显著优势。目前，尽管相关市场规模庞大，但国内有影响力且具备一定规模的全国连锁酒楼企业较少，公司在市场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作为拥有百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餐饮品牌，公司梳理市场定位，深挖并发挥品牌应有的文化内涵，聚焦传承中华传统美食文化，确立了“传统江南优雅生活方式”的品牌形象。在此基础上，公司创立了主营江南早茶和粤式早午茶的“庆小粤”品牌，构建起从早午茶到围桌聚餐的全场景产品体系，做到产品丰俭由人，有效提升了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

“有高兴事、到同庆楼”，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宴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针对人生重要时刻及各类喜宴场景，如满月宴、百日宴、周岁宴、成人宴、升学宴、订婚宴、结婚宴、乔迁宴、团圆宴、庆寿宴、日常庆生餐等，通过特色鲜明的主题布置，为消费者打造人生快乐时光，精准满足情绪价值需求；公司餐饮服务区域未来将基本覆盖全国所有城市，市场空间广阔。

多年来，公司在宴会经营与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形成了独特且可复制的高效管理体系，储备了大量专业人才，并深耕宴会市场，运营 PALACE 帕丽斯艺术中心与会宾楼两个宴

会品牌。其中，PALACE 帕丽斯艺术中心定位高端婚礼，以王室婚礼、城堡婚礼为品牌特色，为新人打造王子公主式的浪漫婚礼体验；会宾楼专注高品质宴会服务，秉持“会贵客、宴上宾”的理念，为宾客提供尊贵雅致、极具品质的宴会体验。公司始终坚持“传承不守旧，创新不忘本”，现已打造出专业资深的摄影摄像、主持及化妆团队，可提供一站式高品质宴会配套服务，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婚礼宴会相关周边业务。

作为中国上市公司中餐饮行业的稀缺企业，公司凭借近百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品牌，以“大型餐饮+宴会婚庆能力+连锁标准化体系”构建起竞争壁垒，供应链及综合管理优势突出，连锁扩张能力较强。



高新富茂户外一求婚现场



订婚宴



宴会厅



宴会厅



宴会厅



周岁宴



生日宴



生日 Party



寿宴

2、宾馆业务：

为充分发挥同庆楼餐饮和宴会的专业经营优势，解决酒店多功能宴会厅在非宴会期间的空置问题以及餐饮顾客切实存在的住宿需求，公司在同庆楼大型餐饮和宴会业态中配套一定数量的客房，工作日主要接待会议，周末节假日主要接待宴会，并满足外地赴宴客人的住宿需求，酒店设施利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得到较大的提升。富茂酒店以餐饮为核心，其餐饮收入占总收入比可达70%以上（市场同规模酒店餐饮收入占比约30%），配套高性价比的客房，凭借同庆楼餐饮+客房的综合优势，坚持“好吃（住）不贵有面子”的经营理念，聚集专业的酒店管理人才，重塑中国酒店商业新模式，让大众走进高品质饭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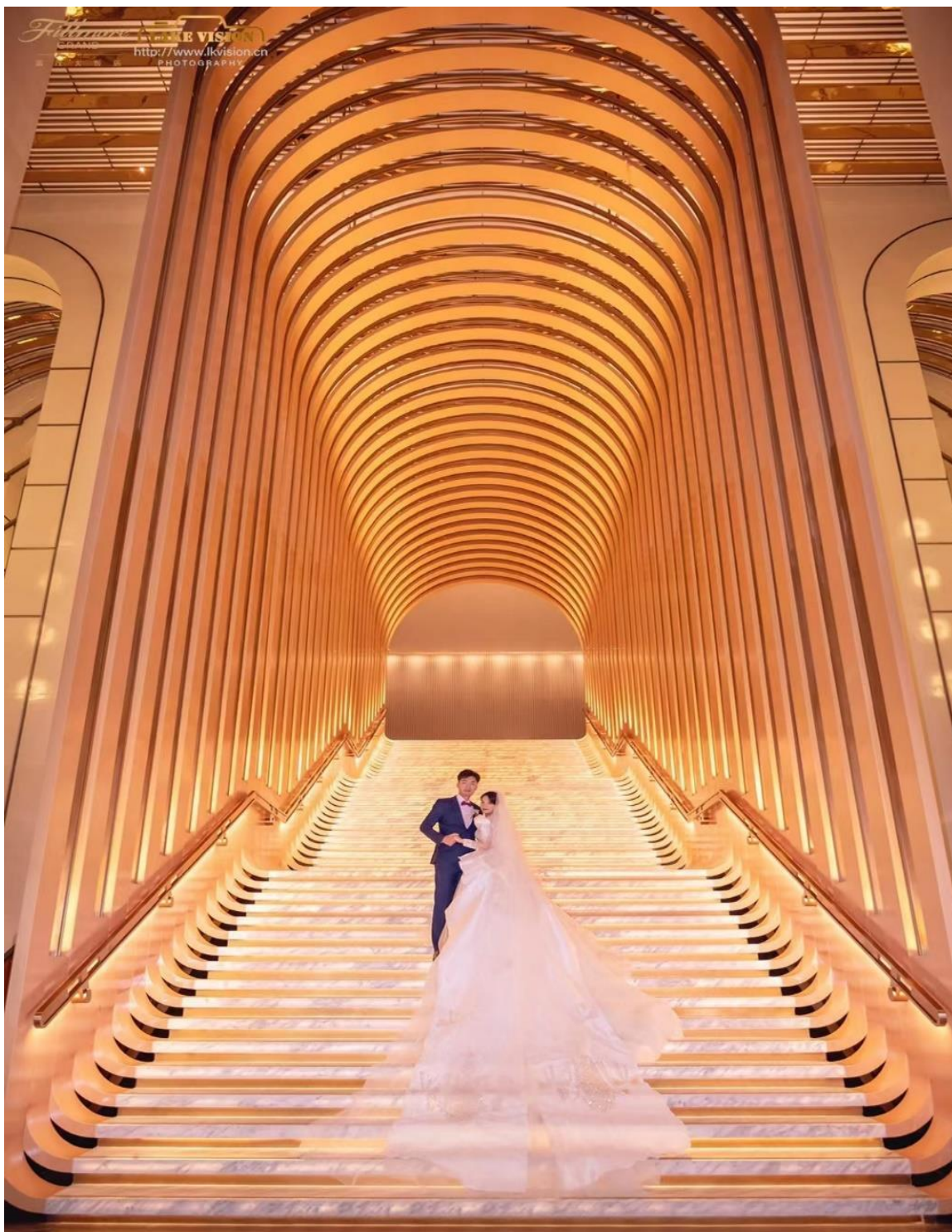
公司宾馆品牌为“富茂 Fillmore”，现已初步确立三大细分品牌：（1）Fillmore Grand，富茂大饭店，定位于豪华城市商务酒店；（2）Fillmore Garden，富茂花园酒店，定位于城市豪华度假酒店；（3）Fillmore International，富茂国际酒店，定位于城市中高档商务酒店。所有富茂酒店均配套有同庆楼大型酒楼，同庆楼餐饮宴会与宾馆客房互相联动，互相促进，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中国存量酒店市场规模巨大，但无论是综合性豪华酒店市场还是中高档商务酒店市场，中国缺乏有较强盈利能力的民族品牌。豪华酒店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餐饮经营，公司作为大型连锁酒楼所具有的餐饮和宴会经营优势与客房经营结合，所产生的显著和独特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宾馆业务发展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富茂加速全国化扩张，品牌市场占有率与影响力持续提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富茂酒店已开业运营12家门店，其中8家门店基本实现全业态运营，顺利完成长三角区域战略布局，区域市场渗透力与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合肥滨湖富茂大饭店—外立面



合肥滨湖富茂大饭店—酒店大堂

3、食品业务：

(1)同庆楼食品公司凭借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充分利用同庆楼门店众多大厨的研发优势，开发出了一系列好吃又放心的中国传统食品。目前同庆楼食品围绕中华面点及中华糕点两个核心品类进行深入研究，已经开发出了小笼包系列、肉包系列、烧麦系列、臭鳊鱼系列、烧鸡系列、丸子系列、名厨粽系列、月饼系列等众多富有特色的中华传统美食产品。

(2)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同庆楼大厨的研创优势，用做菜的工艺来做粽子，打造了“一颗粽子一道菜”，受到市场一致好评。在中华面点业务上，公司也开发出一系列独具特色的面点产品。销售渠道上，确立“直营创品牌，直采做规模”的基本思路，实现了直营+直采+经销+代销的模式，在线下商超渠道，与大润发、胖东来、合家福等商超渠道深度合作，并在销售过程中，通过对门店的精细化运营和提升顾客体验，取得了不错的业绩。同时，线上不断加大抖音渠道建设，目前在抖音已经形成了自播+达播+代播三位一体的打法，不断提升同庆楼食品的影响力，为同庆楼食品布局全国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

(3)同庆楼鲜肉大包连锁经营业务稳步发展，为同庆楼食品自营销渠道开创新局面。同庆楼鲜肉大包开在社区，围绕“一日三餐、大厨味道”为核心，早上售卖现蒸大肉包、烧麦等，中午售卖大厨调味的馄饨和小笼汤包系列，晚上售卖同庆楼特色的速冻食品，方便顾客回家加一道菜的便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开业的鲜肉大包有 170 家，即将待开的有 50 家，因为可以全时段经营，门店收益远高于同类早餐企业，生存能力较好。同庆楼鲜肉大包有着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作为同庆楼食品的一个重要销售通道，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图片仅供参考, 以实物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餐饮行业

2025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5.0%，人均消费支出实际增长 4.4%，为餐饮消费复苏提供了坚实支撑。国家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明确了中长期发展导向；2024 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先后出台相关举措，从提升服务品质、推动细分领域发展等方面，助力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

餐饮行业是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核心支柱，发展韧性强劲。2024 年全国餐饮收入总额 56,180.00 亿元，同比增长 5.3%；2025 年达 57,982.00 亿元，同比增长 3.2%。当前行业已步入连锁化、产业化发展新阶段，尽管整体连锁化率仍低于发达国家，“散而小”的行业格局尚未根本改变，但马太效应持续显现，居民对品质餐饮的需求稳步提升。行业竞争聚焦于产品品质、运营效率与消费体验的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宾馆行业

全服务宾馆领域存在巨大需求潜力，传统全服务宾馆多以住宿、会议为核心业务，餐饮仅作为配套功能，导致资源利用率偏低、经营效益受限，难以满足当前消费者的综合服务需求。

当前消费者对酒店产品的需求已转向“高品质+高性价比”，对酒店餐饮的关注度显著提升，餐饮经营能力已成为全服务宾馆的核心竞争力，“餐饮+住宿”的模式创新，成为激活该领域市场活力、推动行业升级的关键方向。

（三）食品行业

食品产业作为重要民生产业，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势头强劲。2025 年，全国食品产业完成营业收入 9.0 万亿元。其中，速冻食品与中式糕点两大细分赛道表现突出，发展前景广阔。

速冻食品受居民生活节奏加快、冷链物流体系不断完善等因素推动，市场持续扩容。2025 年我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达 2,130.9 亿元，其中速冻面米制品作为核心分支，市场规模达 1,374.00 亿元，同比增长 11.8%。目前我国人均速冻食品消费量远低于发达国家，行业未来增长潜力充足。

中式糕点承载深厚文化记忆，契合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发展动能强劲。2025 年中国烘焙食品零售市场规模达 6,621.5 亿元，同比增长 8.8%；其中中式糕点市场份额达 29.6%，在传统节日等场景消费需求尤为旺盛，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面对复杂经营环境，公司坚守“三轮驱动”战略，以创新为引领，依托数字化提升运营效率与决策水平。餐饮主业聚焦家庭消费，深化宴会模式改革，稳固婚庆宴会区域龙头优势；富茂酒店完成长三角战略布局，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食品业务实现历史性首年盈利，产品竞争力与发展动能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1亿元，同比上升6.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亿元，同比上升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9亿元，同比上升5.8%，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6.08亿元，同比上升48.08%。

2025年，公司业务表现如下：

1、营收方面，恰逢农历“双春年”，婚宴市场需求集中释放，带动各门店营收明显上升。但受新禁酒令等宏观环境影响，6月-7月门店营收出现明显下滑，导致公司整体营收未能达到预期。面对市场变化，公司快速调整经营策略，明确以家庭消费为核心定位，依托自身品牌影响力，推动菜品与供应链深度联动，持续优化菜品结构，在有效控制运营成本、保障合理毛利的基础上切实让利于顾客，凭借好食材、高性价比产品与创新消费体验稳固家庭客群，实现四季度整体营收企稳回升。

2、成本管理方面：2025年公司膳食毛利率（涵盖餐饮原材料、燃气、厨部人力及厨房物耗）为55.96%，同比增长1.52%。多年来公司膳食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良好水平，主要得益于成熟的供应链优势及门店成本管控体系有效运行，充分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营运能力与成本管控水平。

3、门店拓展及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5家，其中餐饮门店2家、宾馆门店3家，同步完成5家富茂酒店客房板块及配套业态的开业运营。受新店及新增客房业务开办费用投入、资产折旧摊销增加等因素影响，叠加新店营收尚处于市场培育爬坡期，短期亏损压力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仅折旧摊销费用较2024年增加5,750.07万元，较2023年增加1.37亿元，叠加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使得公司在门店高密度扩张阶段，利润面临阶段性承压。目前公司开店策略已由“快速扩张”逐步转向“稳步拓店”，重点推动现有门店加快运营爬坡、尽早释放经营效益。

4、现金流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6.08亿元，同比增长48.08%，与门店快速扩张阶段利润偏低、现金流保持稳健的整体态势相契合。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5家门店，建筑面积高达16.19万平方米，其中：餐饮门店2家，宾馆门店3家。近几年来，公司门店面积快速增长：截止2019年12月31日，门店面积累计245,064.93平方米；2020年-2022年三年市场特殊情况中仍逆势而上，新增门店面积191,814.12平方米，扣除政府拆迁及闭店面积26,635.61平方米，实际新增面积165,178.51平方米；2023年，公司新

增门店面积 122,534.27 平方米；2024 年，公司新增门店面积 244,637.37 平方米，2025 年，公司新增门店面积 161,939.81 平方米，充分彰显了公司的经营韧性和发展能力。

公司累计门店面积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一、夯实餐饮核心根基，构筑差异化经营壁垒

1、报告期内，餐饮业务新开门店 2 家，分别为合肥百大心悦城店、南京尧佳路店；老店改造方面，完成 9 家老门店全面升级改造，并将多家门店调整改造为开放式厨房，有效打消顾客对预制菜的顾虑，进一步强化品牌特色、优化就餐环境，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公司持续打造餐饮门店新盈利模型，围绕“好吃不贵有面子、丰俭由人”的市场定位，精准匹配家庭日常聚餐需求。依托自身品牌影响力与供应链核心优势，公司在工作日针对性推出高性价比产品，切实满足家庭日常聚餐场景需求。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厨房机制改革，坚守菜品品质底线，推动菜品研发与供应链深度协同，借助自研数字化系统提升运营效率、严控运营成本，在保障合理毛利的前提下切实让利于顾客，持续强化市场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品牌及大店模式以“有高兴事、到同庆楼”为特色，在承接集中化宴会需求（老百姓办宴会偏好选择黄道吉日）方面表现突出，且在节假日时，家庭团聚、朋友聚会等就餐数量集中，这些场景共同推动下，大店模式的规模效应得以集中释放，成为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这一优势构建起中小餐饮难以复制的核心盈利壁垒，进一步夯实餐饮主业根基。

3、2025年下半年集团正式成立宴会销策中心，深化宴会获客模式改革，持续优化服务与运营体系，进一步巩固婚庆宴会业务区域龙头地位，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与经营效益。

4、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场景推进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升级自研 CRM 系统各模块，进一步提升客户预订便捷度与满意度，有效激发销售团队积极性，助力宴会销售转化率提升；优化灵活用工系统，打造灵活用工履约平台，目前系统注册会员已超 10 万，成功构建起高效灵活的用工生态；全面升级会员系统，打破各品牌会员互通壁垒，实现会员资源一体化管理；打通业务与财务衔接壁垒，实现全业务流程可追溯、业财一体闭环管理，提升数据分析精准度与业务协同效率，为企业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智能监控及 AI 大模型应用场景加速落地，以数字化赋能企业高效运营、驱动创新增长。

二、宾馆业务战略扩张成效显著，发展韧性持续凸显。

2025 年，公司稳步推进宾馆业务扩张，新开业杭州富茂、合肥新站富茂、合肥铜冠富茂 3 家宾馆，完成合肥高新、合肥肥西、安庆、上海、杭州 5 家富茂酒店客房板块开业运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富茂酒店已开业 12 家，其中 8 家基本完成全业态开业，顺利实现富茂酒店长三角战略布局落地，区域市场渗透力与核心竞争力得到显著增强；已开业富茂酒店整体经营质效优良，成熟门店区域竞争力突出，新店逐步实现净现金流回正，未来营收增长可期。

报告期内，富茂酒店成功签约 1 家轻资产加盟门店，实现轻资产运营零突破，标志着公司轻资产运营战略迈出重要一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定制租赁、轻资产运营模式的推广与运用，持续提升富茂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与占有率。在当前外资主导的高星级酒店经营普遍遇冷的行业背景下，富茂酒店依托同庆楼餐饮核心优势，凭借创新盈利模式脱颖而出，获得行业高度认可，为公司持续推进规模化扩张、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食品业务焕新提质，实现历史性首盈

1、公司食品业务自 2021 年 8 月启动以来，经过四年多的培育与沉淀，业务实现快速增长。2025 年，食品业务收入达 3.03 亿元，食品公司实现净利润历史性首次盈利。同时，公司持续全面提升产品力、渠道力与品牌力，核心竞争力不断夯实，为 2026 年食品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筑牢了坚实基础。

2、产品体系持续迭代升级，聚焦大厨研发核心。同庆楼名厨粽贯彻“名厨研创、以菜入粽”的核心理念，依托同庆楼大酒店基因，将大厨专业烹饪手法与粽子制作相结合，秉持“一颗粽子一道菜”的产品定位，致力于成为中国酒店菜肴粽领导者。凭借优质产品、独特口味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沉淀，名厨粽在行业整体下滑的背景下逆势增长，成功与多家知名节礼经销商达成战略合作。月饼业务保持稳健发展，营收实现同比增长，始终坚守手工工艺与健康研发方向，稳居节礼核心品类；同时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渠道端深耕华东、华中市场，积极拓展全国大经销商及商超系统，依托品牌势能实现区域深度渗透，整体经营稳健，盈利结构持续优化。2025 年，公司对

大厨美味系列产品进行战略调整，取消“即热”系列产品，同步完成 30 款 SKU 新品上市，各细分品类实现差异化突围，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矩阵。

3、渠道运营成效突出，多渠道协同发力。商超渠道完成战略转型，由传统运营模式全面升级为经销商代运营模式，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传统电商渠道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聚焦头部单品培育，报告期内营收同比增长 38.4%；自播电商渠道聚焦爆品运营，营收同比增长 168.1%，多个品类成功斩获平台榜单 TOP1。节礼经销渠道推行“一城一经销”策略，新增多家标杆客户；高地渠道取得突破性进展，后续公司将持续深化客户服务，不断提升各渠道贡献度，推动渠道建设高质量发展。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以餐饮为基础的三轮驱动发展优势

公司以餐饮业务为核心基础，餐饮、宾馆、食品三轮联动发展，已构建业务增长飞轮，形成业务增强回路的新格局。同庆楼作为具有百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品牌，大型酒楼遍布江苏、安徽和北京等地，一直以来生意稳定，并持续发展，深受顾客喜爱，具有较高的顾客认知和品牌知名度。有高兴事，到同庆楼，公司利用同庆楼作为大型连锁酒楼所具备的大型餐饮和宴会运营优势，发展客房业务，满足酒楼餐饮宴会客人的住宿需求，提高酒店设施利用效率，客房业务反过来又促进酒店餐饮业务，形成叠加效益；公司充分发挥同庆楼作为知名大型连锁酒楼和中华老字号餐饮的知名美食消费品牌优势，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食品业务。公司长期经营连锁大酒楼门店，贴近消费者，市场反应迅速。公司利用同庆楼大厨坐镇研发产品，为产品把握口味、质量及方向，让餐饮美食走进千家万户，产品还原度高，深受顾客好评。公司利用同庆楼的品牌优势，在食品业务上构筑起自身独特的竞争壁垒，在市场开拓上处于有利地位。随着公司餐饮和宾馆业务的快速发展，同庆楼的品牌知名度越来越高，也让公司的食品业务随之得到进一步发展。餐饮、宾馆、食品三项业务互相影响、互相驱动、互相促进，形成三轮驱动、快速推进的良好态势，可以快速占领不同市场，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极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以同庆楼大型餐饮为核心基础，延伸发展宾馆和食品业务，形成三轮驱动的正循环效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这种三轮驱动战略的效应将会越来越强大，形成公司的独特竞争优势。

2、中华老字号品牌优势

“同庆楼”创立于 1925 年，是中华老字号餐饮品牌。一直以来，国家认证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因为历史悠久，诚信经营而成为金字招牌，有着较强的品牌号召力，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具有悠久传统历史文化的中华老字号品牌越来越受到顾客喜爱和信赖，其品牌价值越来越珍贵。在中国为数不多的中华老字号餐饮品牌企业中，同庆楼一直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同庆楼”品牌在餐饮业消费群体中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已经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有高兴事，到同庆楼”

的品牌效应。公司重视品牌经营，注重对品牌文化内涵的挖掘，让顾客在享受精致菜品与优质服务时，更能从心灵层次上感受到同庆楼品牌所表现出的独特品牌文化内涵。公司先后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五钻级酒家”、“中国餐饮百强企业”、“中国正餐十大品牌”、“中国餐饮事业卓越贡献奖”、“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五叶级国家绿色餐饮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3、明晰聚焦的市场定位优势

公司聚焦的大众聚餐与宴会市场，是现代消费的热点，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大量聚集，带来了巨大的餐饮消费市场。家庭聚餐、朋友聚会、宴会服务是城市消费中的刚需。公司一直秉承中华老字号“诚信经营、价格公道”的经营理念，定位于服务大众，坚持高性价比路线，从传统江南糕点、到早午茶、到围桌聚餐，产品丰俭由人，受众面广，市场规模大。随着宴会市场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针对满月宴、百日宴、周岁宴、成人宴、升学宴、订婚宴、结婚宴、乔迁宴、团圆宴、庆寿宴，打造特色鲜明的同庆楼“十大喜宴”；公司的餐饮服务区域未来基本可覆盖全国所有城市及县城，市场空间无限。

通过长期、准确的市场定位，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受到消费者的认可，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同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数字化建设筑牢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已上线 WMS/TMS、HR、成本管控、OA、BI 数据分析等系统，并通过 ERP 完成系统集成整合，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与门店信息实时化，为连锁门店的高效管理和服务提供了强大的系统支撑。

2022 年公司设立合肥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托自身多年运营经验自研酒店预订、CRM、灵活用工、成本管控、门店智能运营等核心系统并投入应用，2025 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多系统整合用户数据实现精准营销，以算法优化供应链与人力配置降低运营成本，依托大数据为经营决策提供实时支撑，形成差异化技术壁垒，显著提升运营效率，既成为公司转型升级的核心引擎，也具备面向行业输出数字化赋能的能力。

5、一站式婚庆构建产品力、个性化定制提升竞争力的宴会优势

公司拥有宴会及婚庆的专业团队，创建一站式宴会厅产品以及配套的服务流程，引领现代婚宴婚庆消费，目前拥有“palace 帕丽斯艺术中心”、“会宾楼”两个系列产品。公司在大型餐饮门店和宴会经营上具有多年的专业优势，内部也已形成较为完善成熟的婚庆和宴会管理体系，使公司在一站式婚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时代发展，婚庆“个性化”定制项目逐渐成为市场趋势，长期以来，公司内部已培养出自身的专业设计团队，不断创新设计婚礼场景，为不同的消费者提供各类场景设计，通过打造多品牌、多样性、个性化宴会产品，将一站式婚宴婚庆服务延展，创新周边业务，满足市场需求，已成为全国规模大、影响广、口碑强的婚礼宴会主题连锁餐饮企业。

6、消费者品牌力与产品力的整合为食品业务创造独特优势

公司作为历史悠久的中华老字号餐饮美食连锁企业，旗下拥有大量线下大型酒楼门店，消费者对公司作为餐饮美食品牌有着广泛认知，同庆楼是一个天然的消费者品牌，在目标市场，同庆楼食品拥有消费者品牌的独特优势；公司作为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经历了多年烹饪工艺的传承，拥有一些经典菜肴的独特工艺，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探索，凭借众多大厨的研发能力，创新更多的新品，形成同庆楼食品的产品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60.31万元，同比上升6.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12.87万元，同比上升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09.08万元，同比上升5.8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80,603,134.51	2,524,853,085.25	6.17
营业成本	2,163,508,019.64	2,041,063,085.82	6.00
销售费用	147,264,667.16	144,871,896.99	1.65
管理费用	124,485,392.77	122,818,190.57	1.36
财务费用	82,153,178.59	68,051,718.27	20.72
研发费用	2,308,979.38	2,299,863.24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21,611.99	410,275,505.40	4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01,443.94	-1,089,659,072.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44,657.80	710,846,570.93	-6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开门店增加的折旧摊销、增加的财务费用，以及经营性往来款项发生变化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资本性开支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60.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17%；本年度发生营业成本216,350.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0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餐饮及住宿服务	2,371,444,213.40	1,953,335,267.35	17.63	7.56	8.39	减少0.63个百分点
食品销售	303,208,157.75	205,695,860.46	32.16	-2.41	-10.99	增加6.54个百分点
合计	2,674,652,371.15	2,159,031,127.81	19.28	6.33	6.18	增加0.1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安徽省内	1,927,093,390.52	1,464,147,884.23	24.02	6.86	-3.21	增加7.91个百分点
安徽省外	747,558,980.63	694,883,243.58	7.05	4.97	33.49	减少19.86个百分点
合计	2,674,652,371.15	2,159,031,127.81	19.28	6.33	6.18	增加0.1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安徽省外的营业成本上升系新开门店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餐饮及住宿服务	直接材料	732,688,441.94	37.44	692,114,463.25	38.36	5.86	
	直接人工	656,565,635.20	33.55	606,937,645.71	33.64	8.18	
	燃料、水电及耗用	103,137,373.40	5.27	105,840,163.36	5.87	-2.55	
	装修及租	280,526,180.31	14.33	237,697,902.09	13.17	18.02	

	赁费用						
	折旧及其他费用	184,293,907.02	9.42	161,647,029.83	8.96	14.01	
	小计	1,957,211,537.87		1,804,237,204.24			
食品销售	直接材料	185,955,428.72	92.14	213,560,751.87	93.24	-12.93	
	物流费及其他	15,864,161.22	7.86	15,490,887.65	6.76	2.41	
	小计	201,819,589.94		229,051,639.52			
	合计	2,159,031,127.81		2,033,288,843.76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餐饮及宴会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庞大，消费金额较为平均且相近，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无法精确统计，不存在对收入构成较大影响的客户，具有餐饮企业客户分散的特点，故不存在前五名客户。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1,935.9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2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费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147,264,667.16	144,871,896.99	1.65
管理费用	124,485,392.77	122,818,190.57	1.36
研发费用	2,308,979.38	2,299,863.24	0.40
财务费用	82,153,178.59	68,051,718.27	20.72

4、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308,979.3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308,979.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8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2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6
专科	6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7,521,611.99	410,275,505.40	4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5,701,443.94	-1,089,659,072.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2,944,657.80	710,846,570.93	-67.23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 况 说 明
长期待摊费用	642,897,827.84	10.79	435,950,891.47	8.13	47.47	①
短期借款	653,041,282.76	10.96	407,535,116.93	7.60	60.24	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126,810.73	6.06	222,678,112.74	4.15	62.17	③
长期应付款	15,258,111.22	0.26	108,821,172.82	2.03	-85.98	④

情况说明：

- ①本期增加新店所致；
 ②本期新增银行贷款；
 ③收购嘉南长期应付款调整所致；
 ④收购嘉南长期应付款调整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7,935,724.15 元，公司冻结资金 651,766.99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89,030.00 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具体行业信息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合肥维可	子公司	农产品采购、销售	5,000.00	80,890.20	13,718.23	54,111.53	4,666.97	4,228.28
安徽富茂	子公司	餐饮、宴会、住宿服务	6,000.00	47,162.00	15,371.00	21,030.73	4,775.42	3,570.35
安徽会宾楼	子公司	餐饮、宴会服务	500.00	9,452.24	2,116.97	7,534.08	1,878.83	1,353.30
新高富茂	子公司	餐饮、宴会、住宿服务	2,000.00	17,292.81	3,777.61	8,435.33	1,740.44	1,308.51
芜湖百年	子公司	餐饮、宴会服务	5,000.00	14,069.34	8,938.82	5,126.48	1,670.46	1,253.80
太湖餐饮	子公司	餐饮、宴会服务	6,000.00	98,376.74	14,685.86	44,241.60	1,615.55	1,186.32
肥西富茂	子公司	餐饮、宴会、住宿服务	5,900.00	33,495.09	7,023.56	10,156.17	1,491.5	1,083.6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京同庆同乐	设立	影响较小
湖州富晟	设立	影响较小
南京百年同乐	设立	影响较小
滁州优佳富茂	设立	影响较小
世家商务	注销	影响较小
安庆同庆同乐	注销	影响较小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民以食为天”，餐饮、食品作为核心民生领域，长期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及相关政策扶持；综合性酒店作为城市功能配套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餐饮业规模持续扩容，近30年年均增长率达18.6%，显著高于同期GDP增速；2015-2019年，餐饮收入增幅连续五年超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展现出较强的行业韧性；2020-2022年受外部环境影响，行业出现阶段性下滑，但整体仍保持相对优势。2024年，我国GDP达134.9万亿元，同比增长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8万亿元，同比增长3.5%；餐饮收入5.6万亿元，同比增长5.3%，增速持续领先于社零总额，行业复苏态势明确。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餐饮行业呈现五大明确方向：一是大众消费、家庭消费成为市场主流，消费者需求从基础果腹向高性价比、食品安全、品质健康转型，对食材品质、烹饪工艺的要求持续提升；二是消费场景不断丰富，消费者对餐饮的情绪价值需求日益凸显，日常庆生宴、寿宴等场景的仪式感需求，成为驱动消费升级的重要因素；三是政策持续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规范经营、品牌培育、创新发展等方面，推动行业向标准化、品质化升级；四是我国城镇化率已提升至66.2%，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带动了聚餐、各类宴会等餐饮需求的持续增长；五是行业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进程加速，头部品牌凭借标准化运营、供应链优势持续扩张，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随着我国酒店行业的不断成熟，以传统外资品牌为代表的传统大型综合性酒店，因其经营模式与现代社会发展需求匹配不足等因素，逐步调整市场布局；与此同时，贴近消费者、满足市场需求、融合新型商业模式的大型综合性酒店快速崛起，行业进入迭代升级阶段。

食品产业作为基础性民生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当前已进入品质升级阶段，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高品质特征。未来行业核心趋势突出：一是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健康便捷的需求持续提升，“清洁标签”食品受市场青睐，企业需聚焦产品健康升级；二是家庭规模缩小推动速冻食品需求增长，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达1688.5亿元，预计2025年将增至2130.9亿元，增长潜力显著；三是冷链体系完善、线上渠道渗透提升及品类持续优化，共同推动行业扩容；四是政策保障行业标准化发展，行业竞争加剧背景下，头部企业持续巩固优势，中小企业走差异化发展路径，行业出口潜力逐步释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时时刻刻替客户着想，让顾客满意，成为对顾客有价值的企业”的企业价值观，以及“诚信经营、价格公道、童叟无欺、丰俭由人”的经营宗旨，以品牌经营为核心，以餐饮业务为基础，推动宾馆、食品业务同步发展，以数字化经营、专业化人才、供应链体系为支撑，迅速拓展市场，以技术研发与创新产品促进消费升级，引领餐饮、宾馆、食品市场消费需求，实

施品牌扩张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确保公司连锁扩张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传承百年品牌，成为覆盖全国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及中国传统食品的领导者”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同庆楼将持续深化“餐饮、宾馆、食品”三轮驱动发展战略，立足2025年经营成果，紧跟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创新为引领、数字化为支撑，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将持续夯实餐饮业务全新盈利模型，稳步拓展宾馆门店并推动现有门店快速爬坡、提质增效，聚焦食品业务规模增长，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具体计划如下：

一、餐饮业务：

2026年，同庆楼餐饮业务以全新盈利模型为核心，坚守“好吃不贵有面子”核心理念，明确家庭消费核心定位，依托品牌影响力与供应链优势深耕大众市场，同时巩固宴会婚庆区域龙头地位，全面优化服务运营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

经营优化方面，推进厨房机制改革，打造极致性价比菜单，推动菜品与供应链深度联动，在严控运营成本、保障合理毛利的基础上让利于顾客，强化产品竞争力；深化食材开发与品控，持续推进菜品研发，丰富美食节、主题宴、外卖等产品服务；创新宴会场景，拓展家庭宴会品类，提供一站式定制服务，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

拓店与门店升级方面，聚焦长三角地区，计划新增门店2-4家；同步对现有门店进行升级改造及分类优化，强化“庆园雅集、烟火江南”品牌形象，提升门店整体运营质效。

二、宾馆业务

拓店与运营提质：2026年计划新增1-2家直营店、2家酒店客房板块对外营业，同时稳步拓展加盟业务；开店策略转向稳步拓店，重点推进现有门店全业态开业，加快运营爬坡、提质增效。

不断完善富茂酒管公司管理体系，优化组织架构、运营标准及服务流程，推进标准化与精细化管理，提升宾馆板块运营效率与服务品质；同时围绕宾馆拓店规划及长远发展，提前储备直营、加盟门店核心人才保障新店顺利开业，制定分层分类培养计划、健全激励机制，将培训成果、岗位绩效与晋升薪酬挂钩，完善人才梯队、增强团队归属感，为业务拓展、门店提质及品牌竞争力提升提供支撑。

三、食品业务

2026年，同庆楼食品聚焦华东、华中核心市场，以“产品深耕与渠道种树”为双核心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推动企业从“价值创造”迈向“规模与价值双增长”。

迭代产品体系，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节令美食系列，名厨粽举办3.0产品发布会，聚焦一颗粽子一道菜，同时推出八大菜系菜肴粽及甜品粽系列，渠道上布局多省市节礼大客户，全面推广酒店菜肴粽；月饼围绕健康、低糖、好吃为主题，打造同庆楼大酒店手工月饼的核心竞争力。

大厨美味系列，聚焦核心单品，深化小笼汤包、臭鳊鱼核心品类，新增徽州腊味，重点培育烧麦、包子等品类；小笼汤包冲刺全渠道 TOP1，臭鳊鱼打造“徽州第一名菜”心智，升级料理包、让顾客在家就能吃到大酒店的名菜。

优化渠道结构，构建全渠道网络：商超渠道深耕华东头部商超，推行经销商代运营与直营深耕。线上电商渠道，一类电商聚焦京东、淘系，进一步打造老卤烧鸡、臭鳊鱼、小笼汤包等明星单品；坚持直播+达播+分销协同，完成食品业绩和品牌力宣传双提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餐饮行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进行关注和监督。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餐饮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

2、投资风险与经营风险

受宏观因素的影响，新开门店及投资新项目，存在一定的经营不确定性和投资失败的风险；餐饮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餐饮企业的人力成本、物业租金、原料成本、能源价格等成本不断上涨，给企业带来经营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责任意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确保公司治理实际状况始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会制度。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其中：2次临时股东会，1次定期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同庆楼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均由律师出席见证，确保会议合法合规、程序严谨。公司始终坚持平等保护所有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股东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捷渠道，保障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

2、公司和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超越股东会职权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重大决策均由公司依法独立制定并实施。其中，审计委员会作为承接监事会职责的核心机构，严格遵循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独立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督体系有效运转。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控与资金管理，严格排查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议事规则，并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判断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审核、内控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就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高效性。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作分为两个阶段：前期，第四届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全体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核查，及时发表监督意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后期，为严格落实证监会新《公司法》配套监管要求及上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经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式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原监事会全部监督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全面承接，确保公司内部监督体系衔接顺畅、履职到位，保障股东权益不受影响。

5、公司制度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监管新规要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治理结构调整，持续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决策流程，先后开展多项规章制度的修订、制定及废除工作，确保公司治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1) 2025年1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

(2) 2025年2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

(3) 2025年7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同庆楼股东会议事规则》《同庆楼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23项制度进行修订，上述相关议案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2025年8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6、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力争简要清晰、通俗易懂，有针对性地及时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最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完成4份定期报告和45份临时公告的披露。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内幕知情人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公司价值传递工作，持续通过多种方式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公司在各期定期报告披露后，均及时召开线上业绩说明会，采用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等形式与投资者深入交流；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接待投资者调研，积极参与券商策略会及路演活动，并依托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解答相关疑问，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同时，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员工、客户、供应商、债权人、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凝聚各方合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8、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职能，积极开展内部控制的评价与审计工作，通过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检查与评价，不断完善、优化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与管理弱项，从而合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沈基水	董事长	男	57	2015-7-13	2027-5-26	53,803,307	53,803,307	0	不适用	84.00	否
	总经理			2024-5-28	2027-5-26						
吕月珍	董事	女	49	2015-7-13	2027-5-26	8,967,218	8,967,218	0	不适用	36.08	否
王寿凤	副董事长	女	50	2024-5-28	2027-5-26	340,178	340,178	0	不适用	49.20	否
范仪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55	2015-7-13	2027-5-26	249,117	249,117	0	不适用	36.61	否
韦小五	董事	女	44	2024-5-27	2027-5-26					49.09	否
	副总经理			2021-7-28	2027-5-26						
尹慧娟	董事（离任）	女	36	2024-5-27	2025-7-29					52.93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5-7-29	2027-5-26						
	副总经理			2022-11-22	2027-5-26						
张晓健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5-12	2027-5-26					6.00	否
李锐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7-8	2027-5-26					6.00	否
后美萍	独立董事	女	44	2021-7-8	2027-5-26					6.00	否
张悦	副总经理	女	47	2020-11-14	2027-5-26					60.56	否
王会玉	副总经理	女	47	2025-7-28	2027-5-26					55.94	否
合计	/	/	/	/	/	63,359,820	63,359,820	0	/	442.41	/

注：①王会玉女士自2015年7月13日起担任公司监事，2025年7月2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王会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报告期内，王会玉女士薪酬统计口径，涵盖其履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全部税前薪酬。

②尹慧娟女士自2024年5月2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尹慧娟女士于2025年7月29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尹慧娟女士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尹慧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沈基水	曾任安徽省和县中医院放射科医师；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医院放射科医师；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7月至2024年5月，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吕月珍	曾任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门店总经理；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年7月至2024年5月，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寿凤	曾任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门店总经理；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7月至2024年5月，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范仪琴	曾任马鞍山市华冶宾馆会计、科长助理；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韦小五	曾任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酒店服务部经理、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婚礼宴会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先后分管婚礼宴会业务部、业务三部；2025年12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总部质检部。
尹慧娟	曾任淮安神旺国际大酒店餐饮主管；苏州温德姆酒店餐饮总监；上海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致湖沁阁酒店总经理；上海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区域总经理；同庆楼全资子公司安徽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5年7月，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起兼任董事，期间先后担任宾馆事业部总经理、分管宾馆业务部；2025年7月至2026年1月，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宾馆业务部；2026年1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富茂酒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晓健	法学学士，一级律师。1996年10月至今，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获得“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称号。2021年4月至今，任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7年至今，任安徽中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后美萍	曾任安徽汇丰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安徽嘉源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悦	曾任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楼层主管、酒店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经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助理、区域总经理、营运总监。2020年11月至2024年8月，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酒楼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业务一部。
王会玉	曾任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区域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宾馆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分管业务二部；2025年7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业务二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基水	海南普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3年10月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	
吕月珍	海南普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基水	安徽庆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9月	
	合肥市嘉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6年3月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	
	合肥圣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8月	
吕月珍	安徽庆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9月	
	合肥市嘉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3月	
	合肥圣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合肥日日盈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年1月	
	合肥金寰启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年10月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6年10月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	
李锐	安徽中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0月	
后美萍	安徽嘉源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20年11月	2026年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政策调整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具体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所处岗位薪酬政策及当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个人的考评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全额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442.41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尹慧娟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王会玉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尹慧娟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备注：

①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会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②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尹慧娟女士于2025年7月29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尹慧娟女士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尹慧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沈基水	否	10	10	7	0	0	否	3
吕月珍	否	10	10	7	0	0	否	2
王寿凤	否	10	10	7	0	0	否	2
范仪琴	否	10	10	6	0	0	否	3
尹慧娟	否	10	10	6	0	0	否	3
韦小五	否	10	10	6	0	0	否	3
张晓健	是	10	10	7	0	0	否	2
李锐	是	10	10	7	0	0	否	3
后美萍	是	10	10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锐（主任委员）、后美萍、吕月珍
提名委员会	张晓健（主任委员）、后美萍、王寿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锐（主任委员）、后美萍、范仪琴
战略委员会	沈基水（主任委员）、张晓健、王寿凤、尹慧娟、韦小五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2/12	1. 《同庆楼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同庆楼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5/4/27	1. 《同庆楼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同庆楼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同庆楼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同庆楼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同庆楼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5/7/10	《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5/8/27	1. 《同庆楼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同庆楼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听取审计部关于 2025 年 1 月-6 月份公司重大事项检查报告
2025/10/29	1. 《同庆楼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7-28	《关于提名王会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7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及薪酬支付的意见》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2/12	《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7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5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4
销售人员	300
技术人员	5,360
财务人员	124
行政人员	542
合计	6,5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3
本科	549
大专	1,751

高中及以下	4,197
合计	6,51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紧跟外部环境变化与行业发展方向，严格对照内部战略发展规划，圆满完成了薪酬福利制度的优化升级工作。展望2026年，面对依然充满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绩效为导向、以战略为牵引”，推动薪酬福利体系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方向迈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考促训，确保培训实效。每次培训后，均通过理论考试、实操考核及门店抽查等方式检验员工学习成果，并针对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改进，同时将结果反馈作为优化后续培训的依据，形成培训闭环，持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与服务品质。

同时，公司完善了岗位晋升制度，构建了多维评估体系，综合考量技能、业绩、团队协作及忠诚度。通过明确标准、规范流程，确保晋升的公平公正。对晋升员工给予配套培训支持，并定期优化制度，以激励人才持续成长，为企业发展注入动力。

2026年将聚焦“灵活用工赋能、培训实效追踪、岗位课程体系建设”三大抓手，系统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为酒店服务品质的稳步提升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1、构建灵活用工培训体系，保障服务标准一致性

针对行业用工形态多元化、灵活化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建立了覆盖灵活用工人员（含兼职、季节性用工）的全周期培训管理机制。

2、强化培训结果追踪，构建质量闭环管理

公司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将培训效果的评估与追踪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确保培训投入有效转化为一线生产力。

3、深化“以赛代练”机制，系统构建岗位培训课程序列

公司将技能比武与课程开发深度融合，以实战促提升，以标准促传承，系统化推进各岗位培训资源建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569,030.0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8,242,541.14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本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形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999,987股后的259,000,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080,001.56元（含税），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43%。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1,080,001.5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28,647.5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4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1,080,001.5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4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68,350,008.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68,350,008.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68,774,641.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9.7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28,647.5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806,070,564.11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市场化原则，持续完善高管考评及激励机制。该机制旨在将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紧密挂钩，通过有效的激励与约束，调动高管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保障战略目标落地，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合理地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管理。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规范子公司内部运作机制，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明确规定子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审计监督等各项制度，以及公司对子公司的指导、管理及监督；同时，子公司就重大信息及时汇报给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公司定期对子公司召开工作汇报会议，子公司对经营情况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就工作情况进一步调整和规划。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37	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4.37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慰问敬老院、慰问困难家庭、关爱消防员、关爱交警、爱心助考等活动，体现了企业的凝聚力和社会责任感。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一	2020年7月16日	是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满后2年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寿凤、范仪琴	详见注一	2020年7月16日	是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锁定期满后2年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二	2020年7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三	2020年7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四	2020年7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吕月珍	详见注五	2024年4月24日	是	完成合肥嘉南100%股权收购，且酒店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承诺：本公司自同庆楼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同庆楼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同庆楼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同庆楼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同庆楼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王寿凤、范仪琴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同庆楼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若同庆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参股等方式从事与同庆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同庆楼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公司承诺不以同庆楼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同庆楼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同庆楼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同庆楼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同庆楼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同庆楼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同庆楼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同庆楼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注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快速实现企业规模体量的升级，成为中国知名品牌的餐饮上市企业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充分发挥“同庆楼”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立足安徽、江苏，并向全国辐射，成为覆盖全国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五、关于收购合肥嘉南 100%股权事项的相关承诺

1、合肥嘉南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的情形。

2、同庆楼收购合肥嘉南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因政府规划问题导致该项目无法实现本次交易目的，马投公司、吕月珍承诺将全额退还同庆楼已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款，并承担该部分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同期 LPR 利息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熊明峰、王鸣灿、毛田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同庆楼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p>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865,866.84元，实际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865,866.84元，没有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p>	<p>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530.0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实际控制人吕月珍持有的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合肥嘉南100%股权，合肥嘉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完成对合肥嘉南的全面接管工作，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于2025年10月完成了合肥嘉南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庆楼关于收购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同庆楼关于收购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同庆楼关于收购合肥嘉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梦都”）发生两笔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零距离向安徽梦都提供“灵活挣”软件系统服务，服务期限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为6,974.58元，按市场价定价，定价公允合理，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根据合同约定已于2026年3月完成款项支付。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向安徽梦都出售闲置洗碗机1台、洗杯机1台，交易金额为61,316.72元，按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款项已于2026年元月支付。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流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252.2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3,973.8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3,973.8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544.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6,544.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尚无导致公司实际履行连带责任的事项发生。
担保情况说明	<p>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227,8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98,000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2023年8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金额为40,000万元，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百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担保额度9,839.18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新发生担保额为1,087.58万元。（2）2025年1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金额为30,000万元，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富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担保额度7,590.7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新发生担保额为7,590.70万元。（3）2025年6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金额为13,000万元，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肥西富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担保额度8,97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新发生担保额为9,000万元。（4）2025年8月，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全资子公司合肥嘉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担保额度7,574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新发生担保额为7,574万元。</p> <p>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的情况。</p> <p>3、上述D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是按照公司2025年4月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时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来做的统计。</p> <p>4、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净资产口径为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p>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3月24日，公司与合肥锦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定制房产项目协议及其附件，购买合肥锦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以南、石莲北路以西地块项目中的酒店、会议中心房产及附带配套停车位，其中，酒店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38,000平方米、会议中心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12,000平方米(最终以法定部门测绘面积为准)以及330个车位(其中产权车位99个，非产权终身免费使用车位231个)，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2,000万元。上述房产系公司定制的以宴会为基础，集餐饮包厢、会议中心、大型宴会厅、配套客房为一体的综合性大酒店。酒店投入运营后将填补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空白，更好满足该区域的消费需求，扩大公司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宴会部分已于2024年1月初对外营业，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全面开业。

2、2023年3月23日，公司与安庆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罍街文旅”)签订了《安庆罍街项目定制物业销售协议》，购买安庆罍街文旅开发的位于安庆市迎江区沿江路大南门文化特色街区S18号楼1-2层定制商业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5,928平方米(其中一层2,889

平方米，二层 3,039 平方米，该面积仅为项目报规文本面积，最终成交面积以房产部门的测绘报告为准），购买均价为 7,550 元人民币/平方米，总房款暂定为人民币 4,475.64 万元（含税）（最终成交面积以测绘报告的面积为准，房屋价款多退少补）；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安庆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罍街文旅”）签订了《安庆大南门文化特色街区 S18 号楼三层定制物业协议》，购买安庆罍街文旅开发的位于安庆市迎江区沿江路大南门文化特色街区 S18 号楼 3 层面积为 3,333.69 平方米的物业，购买均价为 7,550 元人民币/平方米，总房款暂定为人民币 2,516.94 万元（含税）（最终成交面积以测绘报告的面积为准，房屋价款多退少补）。该项目位于安庆老城核心板块，陈独秀故居和陈延年、陈乔年学习成长旧址，毗邻长江岸边，是安庆市重点打造的一条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周边人口密集，街区成熟。上述房产系公司为同庆楼酒楼门店定制的物业，公司拟将其打造为同庆楼安庆市旗舰店，投入运营后将填补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空白，更好满足该区域的消费需求，扩大公司市场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底对外营业，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 1-2 层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

3、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举行的拍卖会中，以人民币 6,972 万元竞得安庆市宜秀区天柱山东路珺睿府 22 幢酒店，房屋总层数 23 层，所在层数 1-22 层，房屋建筑面积 25,798.81 平方米，宗地面积 6,929.84 平方米，该房屋主体已完工，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尚未完成，涉及主体结构改造、后续绿化、道路等相关配套工程由买方自行建设。公司已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该项目位于安庆市政务板块，市政核心商圈，周边人口密集，区域优势明显，交通十分便捷；周边还配套有湿地公园、河流景观带、体育中心等。公司拟将上述房产建设为集餐饮包厢、大型宴会厅、客房及特色餐饮为一体的综合性大酒店，酒店建成后将满足该区域消费需求，扩大公司市场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该项目宴会部分已于 2024 年 5 月初对外营业，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全面开业，并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

4、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实际控制人吕月珍、控股股东海南普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1,530.00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海南普庆持有的合肥嘉南 95%股权、实际控制人吕月珍持有的合肥嘉南 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合肥嘉南 100%股权，合肥嘉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对合肥嘉南的全面接管工作，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合肥嘉南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5、2024 年公司与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德威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新站富茂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1.34 亿元，合同内容尚在履行中。

6、2020 年合肥嘉南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2.34 亿元，合同内容尚在履行中。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0日	83,500	73,530	73,530	-	67,426.70	-	91.70	-	3,143.88	4.28	12,271.01
合计	/	83,500	73,530	73,530	-	67,426.70	-	/	/	3,143.88	/	12,271.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质	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额(2)	入进度(%) (3) = (2)/(1)		结项	划的进度	具体原因			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3,471.01	3,143.88	47,643.66	89.10	2025年4月	是	是	-	1,878.22	13,797.57	否	5,827.3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058.99	-	4,783.04	94.55	2020年7月	是	是	-	-	-	否	275.9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	-	-	-	-	是	否	-	-	-	是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其他	是	否	15,000.00	-	15,000.00	100	-	是	是	-	-	-	否	-
合计	/	/	/	/	73,530.00	3,143.88	67,426.70	/	/	/	/	/	1,878.22	13,797.57	/	6,103.30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4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8,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5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37.30万元(含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2,847.25万元,以及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同庆楼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全部转入其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庆楼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庆楼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2、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庆楼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6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海南普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7,640,187	37.5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基水	-	53,803,307	20.69	0	质押	5,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吕月珍	-	8,967,218	3.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67,218	3.45	0	无		其他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67,218	3.45	0	无		其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1,821	4,811,821	1.85	0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6,500	1,866,500	0.72	0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0,000	1,770,000	0.68	0	未知		其他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1,473,469	1,583,292	0.61	0	未知		其他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68,100	0.53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南普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640,187	人民币普通股	97,640,187
沈基水	53,803,307	人民币普通股	53,803,307
吕月珍	8,967,218	人民币普通股	8,967,218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18	人民币普通股	8,967,218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18	人民币普通股	8,967,2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1,821	人民币普通股	4,811,8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1,583,292	人民币普通股	1,583,292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8,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无回购专户。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沈基水、吕月珍系夫妻关系，并控制马投公司、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南普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8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2024年11月，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普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沈基水、吕月珍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夫妻关系，沈基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月珍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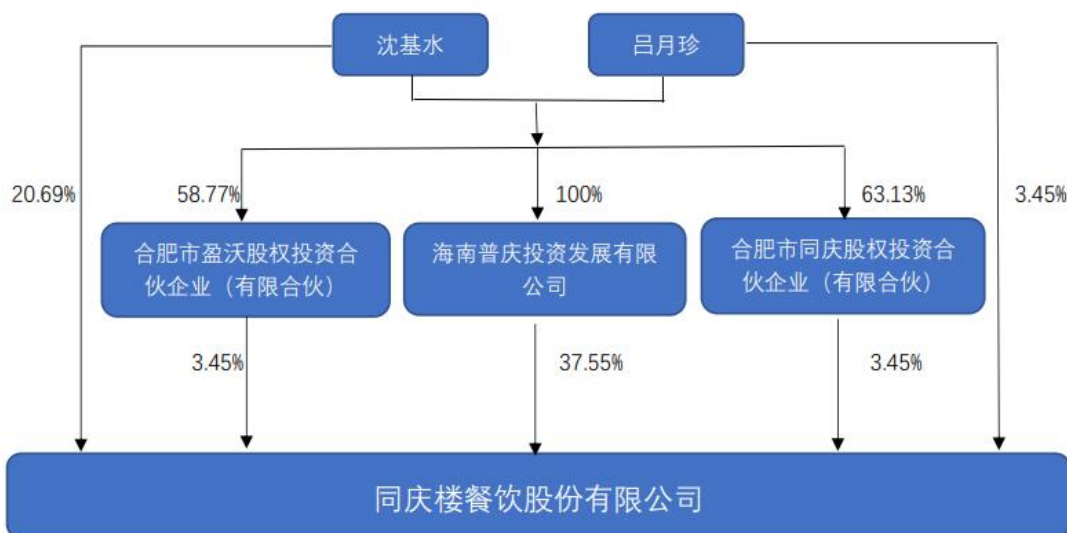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请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2266号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庆楼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庆楼，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公司从事大众餐饮服务，客户零散，交易笔数较多且交易结算涉及现金交易及团购、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68,060.31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绩效指标之一，营业收入恰当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及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同庆楼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报告期内主要门店的收入确认凭证，并与现金缴款单、银行刷卡回单、团购确认单、支付宝、微信流水记录等原始消费资料进行核对，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3）将报告期内同庆楼主要门店餐饮业务、住宿业务、食品销售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消费数据与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核对，以确认收入的完整性；

（4）根据收入不同的结算方式，进行分类检查，包括：对大额婚宴客户抽查协议原件，并抽取部分客户进行电话回访；对大额签单客户检查签单协议约定条款以及回款情况，并对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核对团购网站账单结算金额与账面记录；对支付宝和微信第三方支付通过后台查询交

易情况进行核查；对食品销售模块，登录主要联营商超后台系统核对供应商销售结算明细，登录主要电商平台核对订单明细。

(5) 利用 IT 专家工作，对餐饮业务管理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控制测试，以确认餐饮业务管理系统运行的有效性。

(二) 成本的完整性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服务收入，其对应的成本要素为原材料、人工、能源消耗、折旧摊销等。2025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216,350.80万元，餐饮服务成本完整性直接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对公司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将公司成本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成本的完整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成本完整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评估了与公司存货、成本核算的相关会计政策，并对原材料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原材料出入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 (3) 获取并检查大额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采购合同、采购入库明细，检查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发函方式，核对供应商采购情况以及款项结算情况；
- (4) 检查仓库出入库记录，并与财务账面记录的采购以及成本结转情况进行核对；对存货进行监盘，检查库存商品的数量、状况以及是否存在少结转成本情况；
- (5) 检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结合员工人数、薪酬调整文件等，分析报告期人员工资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 (6) 检查能源消耗数量、单价以及金额是否与财务账面记录一致，分析报告期能源消耗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 (7) 了解与评价公司长期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检查长期资产的价值形成记录，并对折旧、摊销进行测试，分析报告期长期资产余额、折旧摊销费用是否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同庆楼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同庆楼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庆楼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庆楼、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庆楼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庆楼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庆楼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明峰（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鸣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田利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1,235,262.18	150,121,895.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530.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49,486,822.75	46,097,059.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39,666,913.93	34,243,145.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72,511,419.27	66,638,247.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35,862,714.81	120,693,919.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3,999,821.61	225,967,614.23
流动资产合计		662,762,954.55	643,771,412.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5,760,018.44	16,339,129.92
固定资产	七、21	2,526,002,613.63	2,120,490,809.29
在建工程	七、22	537,953,145.28	583,824,20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25,813,489.09	815,852,497.01
无形资产	七、26	636,109,138.18	651,570,502.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42,897,827.84	435,950,89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9,300,131.92	31,963,62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8,500,603.72	65,517,49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2,336,968.10	4,721,509,155.73
资产总计		5,955,099,922.65	5,365,280,56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53,041,282.76	407,535,116.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89,030.00	
应付账款	七、36	380,966,697.54	328,462,861.12
预收款项	七、37	320,142.86	405,661.37
合同负债	七、38	105,944,427.36	102,540,87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4,984,158.55	55,058,486.27
应交税费	七、40	29,554,897.80	23,718,893.23
其他应付款	七、41	250,638,581.83	261,322,320.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61,126,810.73	222,678,112.7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577,847.25	6,142,257.09
流动负债合计		1,848,543,876.68	1,407,864,585.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17,774,304.44	686,166,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98,997,049.44	863,143,625.51
长期应付款	七、48	15,258,111.22	108,821,172.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68,765.00	
递延收益	七、51	65,307,239.74	64,582,75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805,469.84	1,722,714,051.94
负债合计		3,649,349,346.52	3,130,578,63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41,984,728.73	741,984,728.73
减：库存股	七、56	29,880,436.45	29,880,436.4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18,256,122.35	112,499,392.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15,390,161.50	1,150,098,24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5,750,576.13	2,234,701,930.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5,750,576.13	2,234,701,93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55,099,922.65	5,365,280,567.78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918,319.00	56,228,30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30.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60,817,573.07	23,938,463.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52,923.34	6,325,144.9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702,097,671.43	2,202,266,516.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243,752.16	11,110,429.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79,751.35	31,330,183.24
流动资产合计		2,863,709,990.35	2,331,208,574.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246,573,083.49	1,021,395,36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9,795,432.58	860,366,354.06
固定资产		225,246,082.98	237,162,003.87
在建工程		25,436,221.22	64,450,458.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615,949.90	120,887,324.38
无形资产		216,507,799.76	220,061,372.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175,563.49	111,468,93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1,471.36	8,000,48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1,518.28	4,533,51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9,113,123.06	2,648,325,820.90
资产总计		5,652,823,113.41	4,979,534,39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7,261,416.67	407,535,116.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610,463.77	304,376,365.80
预收款项		-	85,518.51
合同负债		81,972,307.11	48,948,265.52
应付职工薪酬		15,488,150.25	16,847,855.19
应交税费		1,945,245.86	1,394,802.78
其他应付款		1,819,545,706.24	1,244,555,489.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559,831.74	178,804,824.24
其他流动负债		4,869,938.95	2,922,057.20
流动负债合计		2,991,253,060.59	2,205,470,29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3,775,500.00	598,650,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421,016.87	122,144,575.16
长期应付款		15,258,111.22	108,821,172.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68,765.00	
递延收益		61,973,187.83	64,261,67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896,580.92	893,877,920.51
负债合计		3,746,149,641.51	3,099,348,21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3,800,579.06	753,800,579.06
减：库存股		29,880,436.45	29,880,436.4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682,765.18	110,926,035.80
未分配利润		806,070,564.11	785,340,00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6,673,471.90	1,880,186,17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52,823,113.41	4,979,534,395.86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680,603,134.51	2,524,853,085.2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680,603,134.51	2,524,853,085.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34,218,460.34	2,392,776,629.2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163,508,019.64	2,041,063,085.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498,222.80	13,671,874.38
销售费用	七、63	147,264,667.16	144,871,896.99
管理费用	七、64	124,485,392.77	122,818,190.57
研发费用	七、65	2,308,979.38	2,299,863.24
财务费用	七、66	82,153,178.59	68,051,718.27
其中：利息费用		78,129,513.47	62,786,515.37
利息收入		326,357.53	509,898.7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563,987.34	7,112,03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073.66	21,94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530.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164,699.14	-1,618,846.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617,338.59	5,538,180.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405,374.62	143,139,297.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865,108.92	1,719,374.7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963,481.44	3,698,24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307,002.10	141,160,430.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7,178,354.57	41,076,113.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28,647.53	100,084,316.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28,647.53	100,084,316.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28,647.53	100,084,316.8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128,647.53	100,084,316.8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28,647.53	100,084,316.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黎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93,992,589.75	755,044,719.70
减：营业成本		564,610,994.51	639,845,050.14
税金及附加		4,287,585.09	4,040,010.00
销售费用		26,629,088.59	28,906,117.54
管理费用		76,882,331.04	67,770,690.65
研发费用		461,279.48	481,273.72
财务费用		35,197,776.02	28,129,665.95
其中：利息费用		34,141,206.08	26,486,982.38
利息收入		141,422.66	274,277.91
加：其他收益		6,313,499.89	3,776,422.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58,467.38	98,321,94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0.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1,192.25	-577,79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036.39	-1,225,730.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26,346.43	86,176,282.77
加：营业外收入		450,274.99	471,945.11
减：营业外支出		3,727,813.52	1,390,89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48,807.90	85,257,330.18
减：所得税费用		-1,218,485.91	610,837.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67,293.81	84,646,492.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67,293.81	84,646,492.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567,293.81	84,646,492.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8,628,764.08	2,884,968,713.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876,071.64	28,568,17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1,504,835.72	2,913,536,89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6,577,390.21	1,445,988,67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265,720.88	733,616,46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82,314.24	158,550,71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6,257,798.40	165,105,52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983,223.73	2,503,261,38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21,611.99	410,275,50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65,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七、78		40,77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6,357.53	801,13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357.53	65,951,90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	866,027,801.47	1,090,610,97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027,801.47	1,155,610,97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01,443.94	-1,089,659,07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3,522,804.44	1,272,296,000.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522,804.44	1,272,296,00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3,242,000.00	313,037,795.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46,494.16	120,357,47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2,689,652.48	128,054,15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578,146.64	561,449,42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44,657.80	710,846,57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93,915.19	111,030,91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58,741.04	142,493,915.19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994,430.07	814,818,25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3,662.05	5,813,4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738,092.12	820,631,73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618,588.87	192,608,234.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238,667.12	241,663,08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5,469.06	29,587,34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51,562.54	440,506,12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024,287.59	904,364,78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3,804.53	-83,733,04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50,000.00	155,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22.66	456,90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91,422.66	220,966,90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35,701.25	607,133,28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0	2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35,701.25	822,133,28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44,278.59	-601,166,37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1,000,000.00	1,180,774,23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000,000.00	1,180,774,23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2,942,000.00	313,037,795.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96,503.91	131,131,53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1,393.07	41,189,35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149,896.98	485,358,69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0,103.02	695,415,54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02,461.80	43,086,33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22,090.76	53,602,461.80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741,984,728.73	29,880,436.45			112,499,392.97		1,150,098,244.91		2,234,701,930.16		2,234,701,930.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0			741,984,728.73	29,880,436.45			112,499,392.97		1,150,098,244.91		2,234,701,930.16		2,234,701,930.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5,756,729.38		65,291,916.59		71,048,645.97		71,048,64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128,647.53		102,128,647.53		102,128,64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56,729.38		-36,836,730.94		-31,080,001.56		-31,080,001.56
1.提取盈余公积								5,756,729.38		-5,756,729.3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080,001.56		-31,080,001.56		-31,080,001.56
3.对所有者(或股东)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0				741,984,728.73	29,880,436.45			118,256,122.35		1,215,390,161.50		2,305,750,576.13	2,305,750,576.13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741,984,728.73	29,880,436.45			104,034,743.72		1,164,668,582.69		2,240,807,618.69		2,240,807,61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0				741,984,728.73	29,880,436.45			104,034,743.72		1,164,668,582.69		2,240,807,618.69		2,240,807,61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8,464,649.25		-14,570,337.78		-6,105,688.53		-6,105,688.5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84,316.80		100,084,316.80		100,084,316.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64,649.25	-114,654,654.58			-106,190,005.33		-106,190,00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8,464,649.25	-8,464,649.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190,005.33		-106,190,005.3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0,000,000.00			741,984,728.73	29,880,436.45		112,499,392.97		1,150,098,244.91		2,234,701,930.16		2,234,701,930.16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753,800,579.06	29,880,436.45			110,926,035.80	785,340,001.24	1,880,186,17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0				753,800,579.06	29,880,436.45			110,926,035.80	785,340,001.24	1,880,186,17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56,729.38	20,730,562.87	26,487,29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567,293.81	57,567,29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56,729.38	-36,836,730.94	-31,080,001.56
1.提取盈余公积									5,756,729.38	-5,756,729.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0,001.56	-31,080,001.5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0,000,000.00			753,800,579.06	29,880,436.45			116,682,765.18	806,070,564.11	1,906,673,471.90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753,800,579.06	29,880,436.45			102,461,386.55	815,348,163.32	1,901,729,69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0			753,800,579.06	29,880,436.45			102,461,386.55	815,348,163.32	1,901,729,69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8,464,649.25	-30,008,162.08	-21,543,51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646,492.50	84,646,492.50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64,649.25	-114,654,654.58	-106,190,00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8,464,649.25	-8,464,649.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190,005.33	-106,190,005.3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0				753,800,579.06	29,880,436.45		110,926,035.80	785,340,001.24	1,880,186,179.65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5年7月18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25645D，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同庆楼有限系由海南普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普庆”）和吕月珍共同出资，于2005年1月31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海南普庆持股90%，吕月珍持股10%。

2006年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吕月珍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南普庆持股57.11%，吕月珍持股42.89%。

2006年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海南普庆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南普庆持股68.85%，吕月珍持股31.15%。

2010年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海南普庆和吕月珍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南普庆持股62.10%，吕月珍持股37.90%。

2010年1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吕月珍以持有的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南普庆持股52.90%，吕月珍持股47.10%。

2011年1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吕月珍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46.6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普庆。转让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南普庆持股99.50%，吕月珍持股0.50%。

2013年11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海南普庆和吕月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同时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347.80万元，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3]2259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南普庆持股99.50%，吕月珍持股0.50%。

2015年6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海南普庆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30.00%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4.50%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0.19%的股权转让给王寿凤，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0.19%的股权转让给范仪琴，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0.19%的股权转让给季益涛。本次股权转让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南普庆持股54.43%，沈基水持

股 30.00%，吕月珍持股 5.00%，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王寿凤持股 0.19%，范仪琴持股 0.19%，季益涛持股 0.19%。

2015年7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同庆楼有限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股利分配的余额人民币102,174,244.05元，按1:0.5234的比例折成5,347.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3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向本公司增资466.9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南普庆持股50.07%，沈基水持股27.59%，吕月珍持股4.60%，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0%，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0%，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4.50%，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0%，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33%，王寿凤持股0.17%，范仪琴持股0.17%，季益涛持股0.17%。

2015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资本公积9,185.30万元转增股本的方式向本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76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同庆楼”，证券代码“605108”。

2021年5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转增6,000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

公司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9幢。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

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1,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1,000 万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00 万人民币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万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万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见附注五、11（5）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见附注五、11（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见附注五、11（5）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见附注五、11（5）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见附注五、11（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见附注五、11（5）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

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8。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0.00	5.00—2.50
土地使用权	40	0.00	2.50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0.00	5.00—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00	20.00—12.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00	20.00—12.50
厨房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33.33—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33.33—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

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自装修改造完成之日起，按8年进行直线法摊销，租赁期小于8年的，按实际租赁期限摊销。
婚纱用品	自可使用日期开始，在可使用年限内进行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同负债详见附注五、17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餐饮服务：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餐饮服务，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收到结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食品销售：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酒店住宿服务：本公司酒店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加盟业务：加盟协议已约定并签署，已经收取并不可退回的加盟费用在加盟授权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加盟服务：向加盟商提供管理服务的，于服务已提供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按实际借款金额的参考格式一：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①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限	-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限	-	-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公司股份

(A)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B)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C)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20%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
安徽同庆楼大包餐饮有限公司	20%
合肥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
安徽帕丽斯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20%
南京同庆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南京百年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滁州优佳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2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2011年第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规定，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符合条件，免征农产品初加工环节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招用脱贫人口的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的减免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合肥零距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取得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2025年10月28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4002974),企业所得税优惠期3年,合肥零距离公司本期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2,111,027.56	134,326,194.99
其他货币资金	29,124,234.62	15,795,700.6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31,235,262.18	150,121,895.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一卡通保证金和在途结算款,其中一卡通保证金为7,935,724.15元,公司冻结资金651,766.99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389,030.00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530.31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	9,530.31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	9,530.31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1,090,138.04	46,072,476.58
1年以内合计	51,090,138.04	46,072,476.58
1至2年	2,983,720.04	1,199,645.86
2至3年	438,314.81	1,734,898.36
3年以上		
3至4年	32,906.90	99,467.00
4至5年	96,976.00	25,277.44
5年以上	344,677.81	375,249.75
合计	54,986,733.60	49,507,014.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0,045.48	4.27	2,350,045.48	100.00	-	146,801.08	0.29	146,801.08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36,688.12	95.73	3,149,865.37	5.98	49,486,822.75	49,360,213.91	99.70	3,263,154.72	6.61	46,097,059.19
其中：										
其他第三方应收账款	52,636,688.12	95.73	3,149,865.37	5.98	49,486,822.75	49,360,213.91	99.70	3,263,154.72	6.61	46,097,059.19
合计	54,986,733.60	/	5,499,910.85	/	49,486,822.75	49,507,014.99	/	3,409,955.80	/	46,097,059.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一名	2,203,244.40	2,203,244.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二名	122,047.08	122,047.0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三名	24,754.00	24,754.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350,045.48	2,350,045.4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第三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9,583,164.04	2,480,387.17	5.00
1-2年	2,287,449.64	228,744.97	10.00
2-3年	413,560.81	124,068.25	30.00
3-4年	32,906.90	16,453.45	50.00
4-5年	96,976.00	77,580.80	80.00
5年以上	222,630.73	222,630.73	100.00
合计	52,636,688.12	3,149,865.37	5.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801.08	2,203,244.40	-	-	-	2,350,04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3,154.72	-112,680.54	-	608.81		3,149,865.37
合计	3,409,955.80	2,090,563.86	-	608.81	-	5,499,910.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49,341.89	-	2,949,341.89	5.36	147,467.09
第二名	2,203,244.40	-	2,203,244.40	4.01	2,203,244.40
第三名	2,710,001.82	-	2,710,001.82	4.93	135,500.09
第四名	2,074,657.57	-	2,074,657.57	3.77	103,732.88
第五名	1,676,004.46	-	1,676,004.46	3.05	99,030.89
合计	11,613,250.14	-	11,613,250.14	21.12	2,688,975.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152,984.11	83.58	30,929,495.23	90.32
1 至 2 年	5,544,688.23	13.98	2,256,920.23	6.60
2 至 3 年	343,118.84	0.86	843,815.30	2.46

3年以上	626,122.75	1.58	212,914.31	0.62
合计	39,666,913.93	100.00	34,243,145.0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633,278.91	9.16
第二名	2,958,175.11	7.46
第三名	2,745,963.78	6.92
第四名	2,508,410.54	6.32
第五名	2,226,028.73	5.61
合计	14,071,857.07	35.47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511,419.27	66,638,247.98
合计	72,511,419.27	66,638,24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080,306.14	24,561,648.05
1年以内	33,080,306.14	24,561,648.05
1至2年	9,675,886.34	28,856,550.86
2至3年	23,152,073.14	2,368,370.14
3至4年	2,158,662.72	3,680,331.38
4至5年	3,187,297.98	2,638,854.14
5年以上	14,251,825.64	12,552,990.82
小计	85,506,051.96	74,658,745.39
减：坏账准备	-12,994,632.69	-8,020,497.41

合计	72,511,419.27	66,638,247.98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6,749,403.78	36,972,448.91
员工业务借款	7,582,796.46	7,602,591.94
宿舍房租款	4,320,494.64	4,323,472.51
备用金	913,354.70	1,409,446.96
其他	35,940,002.38	24,350,785.07
小计	85,506,051.96	74,658,745.39
减：坏账准备	-12,994,632.69	-8,020,497.41
合计	72,511,419.27	66,638,247.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640,193.88		4,380,303.53	8,020,497.4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810.07		5,462,487.39	5,362,677.32
本期转回			288,542.04	288,542.04
本期转销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540,383.81		9,454,248.88	12,994,632.6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4,380,303.53	5,462,487.39	288,542.04	100,000.00	-	9,454,248.88

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0,193.88	-99,810.07			-	3,540,383.81
合计	8,020,497.41	5,362,677.32	288,542.04	100,000.00	-	12,994,632.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4,005,639.00	16.71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2-3年	4,201,691.70
	284,694.38			4-5年	227,755.50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8,490,000.00	9.93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1年以内	424,500.00
浙江星途控股有限公司	3,258,684.00	3.81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年以内	-
北京多来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92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1年以内	25,000.00
	2,000,000.00			1-2年	200,000.00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4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3年	-
合计	30,539,017.38	35.71	/	/	5,078,947.2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032,947.72	-	63,032,947.72	56,711,494.55		56,711,494.55
物料用品	3,978,919.58	-	3,978,919.58	4,566,073.25		4,566,073.25
库存商品	68,850,847.51	-	68,850,847.51	59,416,351.84		59,416,351.84
合计	135,862,714.81	-	135,862,714.81	120,693,919.64		120,693,919.6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29,396,779.08	221,233,337.49
预缴税费	2,095,325.27	4,734,276.74
预付利息	2,507,717.26	
合计	233,999,821.61	225,967,614.23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32,399.77	4,771,464.00	20,603,863.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832,399.77	4,771,464.00	20,603,863.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38,430.45	1,126,303.40	4,264,733.85
2. 本期增加金额	455,196.72	123,914.76	579,111.48
(1) 计提或摊销	455,196.72	123,914.76	579,111.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3,593,627.17	1,250,218.16	4,843,845.3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38,772.60	3,521,245.84	15,760,018.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93,969.32	3,645,160.60	16,339,129.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26,002,613.63	2,120,490,809.29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2,526,002,613.63	2,120,490,809.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厨房设备	家具用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63,727,538.07	99,401,095.95	2,943,513.50	117,104,785.99	111,267,744.43	138,840,792.49	9,528,267.99	2,642,813,73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467,718.12	8,534,893.61	64,852.22	18,429,967.04	40,767,497.74	18,454,140.77	3,072,565.24	598,791,634.74
(1) 购置	-	6,695,634.83	64,852.22	18,050,988.83	40,767,497.74	18,454,140.77	2,886,565.24	86,919,679.63
(2) 在建工程转入	509,467,718.12	1,839,258.78	-	378,978.21	-	-	186,000.00	511,871,955.1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80,740.63	2,970,060.80	101,297.86	5,363,671.30	7,078,827.32	5,626,027.65	1,593,644.36	24,614,269.92
(1) 处置或报废	1,880,740.63	2,970,060.80	101,297.86	5,363,671.30	7,078,827.32	5,626,027.65	1,593,644.36	24,614,269.92
4. 期末余额	2,671,314,515.56	104,965,928.76	2,907,067.86	130,171,081.73	144,956,414.85	151,668,905.61	11,007,188.87	3,216,991,103.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8,502,065.55	72,169,465.01	2,188,552.55	59,799,769.79	52,106,651.29	72,940,739.87	4,615,685.07	522,322,92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897,953.51	7,981,710.03	291,532.86	19,388,053.48	18,482,844.12	19,991,759.71	1,978,753.64	189,012,607.35
(1) 计提	120,897,953.51	7,981,710.03	291,532.86	19,388,053.48	18,482,844.12	19,991,759.71	1,978,753.64	189,012,607.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578.87	2,744,058.64	93,262.73	4,326,804.26	6,794,389.25	5,542,704.57	684,248.55	20,347,046.87
(1) 处置或报废	161,578.87	2,744,058.64	93,262.73	4,326,804.26	6,794,389.25	5,542,704.57	684,248.55	20,347,046.87
4. 期末余额	379,238,440.19	77,407,116.40	2,386,822.68	74,861,019.01	63,795,106.16	87,389,795.01	5,910,190.16	690,988,489.6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92,076,075.37	27,558,812.36	520,245.18	55,310,062.72	81,161,308.69	64,279,110.60	5,096,998.71	2,526,002,613.63
2. 期初账面价值	1,905,225,472.52	27,231,630.94	754,960.95	57,305,016.20	59,161,093.14	65,900,052.62	4,912,582.92	2,120,490,809.2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安庆富茂项目地下车位	3,922,929.39	不动产证正在办理中
高新龙湖会议中心房产	82,071,865.52	系外购房产，待办理
高新富茂酒店客房房产	110,378,440.40	系外购房产，待办理
北城富茂房产	208,338,409.25	不动产证正在办理中
大阳埠一期房产	17,351,998.37	正在办理过户
合肥百年裙楼、百年塔楼房产	345,782,588.52	不动产证正在办理中
合肥富凯裙楼房产	124,021,840.30	不动产证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6,166,706.54	581,995,306.91
工程物资	1,786,438.74	1,828,897.96
合计	537,953,145.28	583,824,204.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蜀山富茂项目	173,461,181.26	-	173,461,181.26	60,548,272.76	-	60,548,272.76
新站富茂项目	114,297,196.94	-	114,297,196.94	48,675,721.61	-	48,675,721.61
滁州富茂	81,370,996.34	-	81,370,996.34	2,952,341.76	-	2,952,341.76
高新富茂项目	25,332,512.69	-	25,332,512.69	65,168,601.99	-	65,168,601.99
杭州未来里项目	21,810,395.56	-	21,810,395.56	21,388,176.16	-	21,388,176.16
滨湖富茂项目	19,966,428.26	-	19,966,428.26	14,228,360.28	-	14,228,360.28
肥西富茂项目	16,645,060.13	-	16,645,060.13	117,922,285.17	-	117,922,285.17
合肥铜冠富茂装饰项目	13,646,304.21	-	13,646,304.21	12,538,577.57	-	12,538,577.57
安庆富茂项目	9,652,314.28	-	9,652,314.28	35,866,928.20	-	35,866,928.20
无锡宝能项目	943,008.74	-	943,008.74	50,394,512.09	-	50,394,512.09
上海富茂项目	-	-	-	62,368,185.43	-	62,368,185.43
其他工程	59,041,308.13	-	59,041,308.13	89,943,343.89	-	89,943,343.89
合计	536,166,706.54	-	536,166,706.54	581,995,306.91	-	581,995,306.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蜀山富茂项目	650,000,000.00	60,548,272.76	112,912,908.50	-	-	173,461,181.26	26.69	32.00	323,649.38	323,649.38	2.08	自有资金
新站富茂项目	500,000,000.00	48,675,721.61	217,820,344.94	126,306,484.40	25,892,385.21	114,297,196.94	53.35	70.00	10,380,287.22	9,496,392.08	2.81	自筹资金
滁州富茂	250,000,000.00	2,952,341.76	78,418,654.58	-	-	81,370,996.34	32.46	65.00	18,666.67	18,666.67	2.40	自有资金
高新富茂项目	276,915,000.00	65,168,601.99	51,764,252.58	89,868,479.12	1,731,862.76	25,332,512.69	93.22	95.00	3,546,533.99	1,725,549.97	3.48	自筹资金
杭州未来里项目	88,000,000.00	21,388,176.16	61,275,977.41	190,953.49	60,662,804.52	21,810,395.56	93.50	90.00	-	-	-	自有资金
滨湖富茂项目	610,458,100.00	14,228,360.28	23,988,830.17	18,250,762.19	-	19,966,428.26	98.36	98.00	-	-	-	自有资金
肥西富茂项目	508,327,900.00	117,922,285.17	94,364,930.60	195,642,155.64	-	16,645,060.13	74.05	97.00	11,180,577.29	6,239,508.28	3.15	自筹资金
合肥铜冠富茂装饰项目	85,115,500.00	12,538,577.57	26,552,949.52	304,597.65	25,140,625.23	13,646,304.21	45.93	75.00	-	-	-	自有资金
安庆富茂项目	137,074,600.00	35,866,928.20	44,749,615.66	6,173,242.68	64,790,986.90	9,652,314.28	75.96	97.00	1,753,434.02	1,480,586.80	3.04	募集资金+自筹
无锡宝能项目	111,509,600.00	50,394,512.09	11,502,578.04	60,954,081.39	-	943,008.74	93.78	99.00	-	-	-	自有资金
上海富茂项目	90,545,300.00	62,368,185.43	10,282,779.29	-	72,650,964.72	-	100.00	100.00	-	-	-	募集资金
合计	3,307,946,000.00	492,051,963.02	733,633,821.29	497,690,756.56	250,869,629.34	477,125,398.41	/	/	27,203,148.57	19,284,353.18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786,438.74	-	1,786,438.74	1,828,897.96		1,828,897.96
合计	1,786,438.74	-	1,786,438.74	1,828,897.96		1,828,897.96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1,404,398.51	1,191,404,39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354,971.40	177,354,971.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414,021.32	160,414,021.32
4. 期末余额	1,208,345,348.59	1,208,345,348.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5,551,901.5	375,551,9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155,111.80	107,155,111.80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175,153.80	100,175,153.8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2,531,859.50	382,531,859.5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5,813,489.09	825,813,489.09
2. 期初账面价值	815,852,497.01	815,852,497.0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4,831,273.33	6,949,668.92	721,780,942.25
2. 本期增加金额	791,067.12	10,844,485.83	11,635,552.95
(1) 购置	791,067.12	10,844,485.83	11,635,552.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756.03	154,756.03
(1) 处置		154,756.03	154,756.03
4. 期末余额	715,622,340.45	17,639,398.72	733,261,739.1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6,696,577.48	3,513,862.66	70,210,44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09,647.31	5,990,268.24	26,999,915.55
(1) 计提	21,009,647.31	5,990,268.24	26,999,91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57,754.70	57,754.70
(1) 处置		57,754.70	57,754.70
4. 期末余额	87,706,224.79	9,446,376.20	97,152,600.9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7,916,115.66	8,193,022.52	636,109,138.18
2. 期初账面价值	648,134,695.85	3,435,806.26	651,570,502.11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大阳埠一期房产	13,589,402.40	系外购土地，正在办理过户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35,209,754.28	310,065,095.84	97,658,667.11	4,718,355.17	642,897,827.84

婚纱用品	741,137.19	-	741,137.19	-	-
合计	435,950,891.47	310,065,095.84	98,399,804.30	4,718,355.17	642,897,827.84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因闭店处置计入损益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952,564.79	4,453,156.30	11,381,311.18	2,770,630.23
租赁负债	963,935,358.85	229,449,299.49	966,488,597.72	238,228,212.28
预计负债	3,468,765.00	867,191.25		
合并层面资产价值调整	4,699,767.76	1,174,941.94	10,074,924.44	2,518,731.11
合计	990,056,456.40	235,944,588.98	987,944,833.34	243,517,573.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9,530.31	2,382.58
使用权资产	831,416,804.80	196,644,457.06	854,736,456.31	210,618,479.88
合并层面资产价值调整	-	-	3,732,343.24	933,085.81
合计	831,416,804.80	196,644,457.06	858,478,329.86	211,553,948.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44,457.06	39,300,131.92	-211,553,948.27	31,963,62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644,457.06		-211,553,948.2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931,135.19	8,235,986.13
可抵扣亏损	179,168,399.64	98,766,496.95
合计	194,099,534.83	107,002,483.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	392,767.56	
2026年	307,086.12	1,509,728.91	
2027年	3,184,405.93	7,634,576.79	
2028年	18,596,333.56	26,666,217.21	
2029年	61,076,194.53	62,563,206.48	
2030年	96,004,379.50	-	
合计	179,168,399.64	98,766,496.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388,133.72	-	34,388,133.72	63,517,495.71		63,517,495.71
预付土地及购房款	34,112,470.00	-	34,112,47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8,500,603.72	-	68,500,603.72	65,517,495.71		65,517,495.71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976,521.14	13,976,521.14	冻结	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法院冻结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27,980.44	7,627,980.44	冻结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固定资产	457,711,351.87	425,758,820.66	抵押	借款抵押	481,780,895.79	419,588,128.92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9,783,440.49	102,075,909.51	抵押	借款抵押	64,269,523.09	59,615,222.03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581,471,313.50	541,811,251.31	/	/	553,678,399.32	486,831,331.39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5,779,866.09	26,912,575.30
保证借款	240,079,016.67	99,409,748.15
信用借款	337,182,400.00	281,212,793.47
合计	653,041,282.76	407,535,116.92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余额增长 60.24%，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389,030.00	
合计	5,389,030.00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25,544,030.72	129,040,022.53
长期资产购置款	19,684,140.67	65,952,885.59
设备与工程款	221,344,258.68	119,391,126.78
水电气费	7,886,760.67	6,221,762.73
房租	-	91,521.98
其他	6,507,506.80	7,765,541.51
合计	380,966,697.54	328,462,861.1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320,142.86	405,661.37
合计	320,142.86	405,661.3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卡通预存款	24,617,647.49	24,356,402.31
会员卡预存款	63,294,588.45	64,393,732.56
会员卡积分	614,393.98	295,145.76
货款及其他	17,417,797.44	13,495,595.37
合计	105,944,427.36	102,540,876.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058,486.27	689,201,813.71	689,276,141.43	54,984,158.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580,279.83	35,580,279.83	-
合计	55,058,486.27	724,782,093.54	724,856,421.26	54,984,158.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55,058,486.27	640,543,755.0	640,618,082.7	54,984,158.55

补贴		3	5	
二、职工福利费		22,046,090.95	22,046,090.95	-
三、社会保险费		16,534,062.13	16,534,062.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87,259.93	14,787,259.93	-
工伤保险费		1,233,785.24	1,233,785.24	-
生育保险费		513,016.96	513,016.96	-
四、住房公积金		6,356,873.02	6,356,873.0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21,032.58	3,721,032.58	-
合计	55,058,486.27	689,201,813.71	689,276,141.43	54,984,158.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496,269.53	34,496,269.53	
2、失业保险费		1,084,010.30	1,084,010.30	
合计		35,580,279.83	35,580,279.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2,995,000.98	18,387,449.00
增值税	2,122,706.65	1,499,216.10
个人所得税	1,960,231.81	1,369,531.43
房产税	1,502,796.94	1,304,50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400.86	55,036.39
教育费附加	62,319.11	47,496.36
土地使用税	413,065.36	404,826.72
水利基金	148,068.38	153,786.96
印花税	278,307.71	497,047.76
合计	29,554,897.80	23,718,893.23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0,638,581.83	261,322,320.93
合计	250,638,581.83	261,322,32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30,521,282.38	140,895,973.66
质保金	35,143,296.71	31,104,084.14
其他	84,974,002.74	89,322,263.13
合计	250,638,581.83	261,322,320.9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938,309.41	153,192,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8,125,000.00	68,585,267.3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133,113.96	
应付利息	930,387.36	900,845.38
合计	361,126,810.73	222,678,112.74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577,847.25	6,142,257.09
合计	6,577,847.25	6,142,257.0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22,524,304.44	186,516,000.00
保证借款	212,600,000.00	250,267,500.00
信用借款	480,775,000.00	402,575,000.00
小计	1,015,899,304.44	839,358,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125,000.00	-153,192,000.00
合计	817,774,304.44	686,166,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45,631,833.17	1,330,927,131.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1,696,474.32	-399,198,238.24
小计	963,935,358.85	931,728,892.8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938,309.41	-68,585,267.36
合计	898,997,049.44	863,143,625.51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应付款	15,258,111.22	108,821,172.8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5,258,111.22	108,821,172.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5,300,000.00	115,3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908,774.82	-6,478,827.18
小计	112,391,225.18	108,821,172.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133,113.96	—
合计	15,258,111.22	108,821,172.82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3,468,765.00		未决诉讼很大可能最终败诉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3,468,765.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期末预计负债，系与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因房租纠纷涉诉案件，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尚未终审判决。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582,753.61	3,541,600.00	2,817,113.87	65,307,239.74	
合计	64,582,753.61	3,541,600.00	2,817,113.87	65,307,239.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6,158,422.04			686,158,422.04
其他资本公积	55,826,306.69			55,826,306.69
合计	741,984,728.73			741,984,728.73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9,880,436.45			29,880,436.45
合计	29,880,436.45			29,880,436.45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2,499,392.97	5,756,729.38	-	118,256,122.35
合计	112,499,392.97	5,756,729.38	-	118,256,122.3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0,098,244.91	1,164,668,582.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0,098,244.91	1,164,668,582.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28,647.53	100,084,316.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56,729.38	8,464,649.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80,001.56	106,190,005.3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5,390,161.50	1,150,098,244.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74,652,371.15	2,159,031,127.81	2,515,527,910.13	2,033,288,843.76
其他业务	5,950,763.36	4,476,891.83	9,325,175.12	7,774,242.06
合计	2,680,603,134.51	2,163,508,019.64	2,524,853,085.25	2,041,063,085.8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行业分类				
餐饮及住宿服务等	2,371,444,213.40	1,953,335,267.35	2,371,444,213.40	1,953,335,267.35
食品销售	303,208,157.75	205,695,860.46	303,208,157.75	205,695,860.46
合计	2,674,652,371.15	2,159,031,127.81	2,674,652,371.15	2,159,031,127.8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安徽省内	1,927,093,390.52	1,464,147,884.23	1,927,093,390.52	1,464,147,884.23
安徽省外	747,558,980.63	694,883,243.58	747,558,980.63	694,883,243.58
合计	2,674,652,371.15	2,159,031,127.81	2,674,652,371.15	2,159,031,127.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2,672.42	2,708,462.49
教育费附加	1,899,414.73	1,647,998.05
房产税	5,870,335.48	5,072,163.17
水利基金	1,787,105.47	1,729,897.61
土地使用税	1,615,206.51	1,128,670.32
印花税	1,952,771.74	1,014,320.95
其他	20,716.45	370,361.79
合计	14,498,222.80	13,671,874.3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费	71,600,161.49	60,647,118.01
销售佣金	38,212,677.21	39,647,822.63
职工薪酬	18,848,045.50	23,968,472.04
办公、差旅及邮电通讯费	8,439,496.35	10,158,187.28

低值易耗品	2,853,939.16	3,818,068.90
其他	7,310,347.45	6,632,228.13
合计	147,264,667.16	144,871,896.9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388,555.37	82,346,251.21
办公、差旅及邮电通讯费	11,310,140.64	17,332,039.61
无形资产摊销	7,906,414.81	4,515,592.19
折旧	7,413,200.43	3,038,701.64
中介咨询服务费	3,254,319.51	3,406,215.33
车辆费用	74,400.72	182,569.46
其他	9,138,361.29	11,996,821.13
合计	124,485,392.77	122,818,190.57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91,474.28	1,917,294.34
材料费	53,574.29	113,361.44
差旅费	143,698.32	113,696.47
其他	220,232.49	155,510.99
合计	2,308,979.38	2,299,863.24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129,513.47	62,786,515.3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9,141,651.83	44,926,276.09
减：利息收入	326,357.53	509,898.78
利息净支出	77,803,155.94	62,276,616.59
银行手续费	4,350,022.65	5,775,101.68
合计	82,153,178.59	68,051,718.27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273,438.39	6,911,070.8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17,113.87	2,582,375.3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56,324.52	4,328,695.4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90,548.95	200,962.1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14,315.45	200,962.19
税收减免	76,233.50	—
合计	10,563,987.34	7,112,033.04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上升 48.54%，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73.66	21,94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073.66	21,944.43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530.3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	9,530.31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90,563.86	-983,355.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74,135.28	-635,490.7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7,164,699.14	-1,618,846.74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617,338.59	5,538,180.76
其中：固定资产	1,213,696.44	3,196,898.89
租赁处置	1,403,642.15	2,341,281.87
合计	2,617,338.59	5,538,180.76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 52.74%，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相关损益下降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01,277.25	40,774.00	201,277.25
废品、泔水收入	568,299.97	599,715.18	568,299.97
其他	1,095,531.70	1,078,885.56	1,095,531.70
合计	1,865,108.92	1,719,374.74	1,865,108.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476.70	42,455.35	10,476.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7,875.98	443,820.68	177,875.98
其他	4,775,128.76	3,211,966.05	4,775,128.76
合计	4,963,481.44	3,698,242.08	4,963,481.44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长 34.21%，主要系本期赔款金额增加所致。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514,861.14	46,087,48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36,506.57	-5,011,368.81
合计	47,178,354.57	41,076,113.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9,307,002.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326,750.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2,565.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2,504.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633,787.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0,307.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82,339.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97,846.6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20,290.55
加计扣除的影响	-535,203.85
所得税费用	47,178,354.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997,924.52	6,226,213.33
往来款	-	15,807,538.79
其他	1,878,147.12	2,095,445.0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	4,438,979.73
合计	12,876,071.64	28,568,176.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等	152,611,348.92	155,377,156.81
银行手续费	4,350,022.65	5,775,101.68
银行冻结资金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6,348,540.70	698,845.93
往来款	21,631,045.67	
其他	1,316,840.46	3,254,421.40
合计	186,257,798.40	165,105,525.8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74.00
收回理财产品		65,110,000.00
合计		65,150,774.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6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6,027,458.15	1,090,610,979.51
合计	866,027,458.15	1,155,610,979.5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投资收益		182,626.38
利息收入	326,357.53	509,898.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608.14
合计	326,357.53	801,133.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32,689,652.48	128,054,155.45
合计	132,689,652.48	128,054,15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07,535,116.92	701,740,000.00	1,766,165.84	458,000,000.00	-	653,041,282.76
长期借款	686,166,500.00	341,782,804.44	-	165,242,000.00	44,933,000.00	817,774,30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678,112.74	-	142,358,503.39	-	3,909,805.40	361,126,810.73
租赁负债	863,143,625.51	-	168,543,076.41	132,689,652.48	-	898,997,049.44
长期应付款	108,821,172.82	-	-	-	93,563,061.60	15,258,111.22
合计	2,288,344,527.99	1,043,522,804.44	312,667,745.64	755,931,652.48	142,405,867.00	2,746,197,558.5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128,647.53	100,084,316.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7,164,699.14	1,618,846.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591,718.83	161,594,011.5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7,155,111.80	88,370,495.02
无形资产摊销	26,999,915.55	15,417,59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118,159.47	85,197,51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7,338.59	-5,538,180.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01.27	403,046.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30.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803,155.94	62,276,61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73.66	-21,94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6,506.57	-5,011,36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68,795.17	-5,949,20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17,723.41	-105,566,79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128,042.40	17,410,091.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21,611.99	410,275,505.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258,741.04	142,493,915.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493,915.19	111,030,911.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5,174.15	31,463,004.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7,258,741.04	142,493,915.1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111,027.56	134,326,19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147,713.48	8,167,720.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58,741.04	142,493,915.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3,976,521.14	7,627,980.4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法院冻结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3,976,521.14	7,627,980.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745,394.65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9,141,65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6,506,146.49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A. 租赁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1,220,769.97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B.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度	金额
2026 年	776,283.30

年度	金额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776,283.3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91,474.28	1,917,294.34
材料费	53,574.29	113,361.44
差旅费	143,698.32	113,696.47
其他	220,232.49	155,510.99
合计	2,308,979.38	2,299,863.2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08,979.38	2,299,863.24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南京同庆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同庆同乐	2025年1月	设立
2	湖州富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富晟	2025年3月	设立
3	南京百年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同乐	2025年6月	设立
4	滁州优佳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优佳富茂	2025年9月	设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减少时间	减少原因
1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世家酒店	2025年12月	注销
2	安庆同庆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庆同庆同乐	2025年7月	注销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6,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6,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2,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购买股权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	1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购买股权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食品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购买股权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5,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合肥市绿雅餐饮管	4,5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购买股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理有限公司							
安徽富茂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安徽优加食品有限 公司	4,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食品加工、销 售	100.00%		设立
安徽同庆楼食品有 限公司	5,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商品销售	100.00%		设立
安徽星选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5,5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安徽同庆楼大包餐 饮有限公司	5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无锡百年同庆餐饮 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安徽省策同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4,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建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合肥百年同庆餐饮 有限公司	8,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安庆百年同庆餐饮 有限公司	500.00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阜阳百年同庆餐饮 有限公司	500.00	安徽省阜阳市	安徽省阜阳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合肥零距离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传输、软 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同庆楼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市闵行区	住宿和餐饮服 务	100.00%		设立
滁州百年同庆餐饮 有限公司	500.00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合肥新高富茂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肥西富茂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5,9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合肥北城富茂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安庆富茂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住宿和餐饮服 务	100.00%		设立
阜阳富茂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安徽省阜阳市	安徽省阜阳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合肥富盛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购买股权
滁州富盛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2,500.00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无锡富盛酒店管理	2,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住宿和餐饮服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务			
合肥富凯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杭州富茂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安庆同庆同乐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合肥富铭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安徽会宾楼餐饮有 限公司	5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无锡维可农产品有 限公司	5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安徽帕丽斯婚纱摄 影有限公司	5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婚庆服务	100.00%		设立
合肥优佳富茂大饭 店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合肥嘉南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购买股权
南京同庆同乐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滁州优佳富茂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南京百年同乐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湖州富晟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4,582,753.61	3,541,600.00	-	2,817,113.87	-	65,307,239.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582,753.61	3,541,600.00	-	2,817,113.87		65,307,239.74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0,273,438.39	6,911,070.85
合计	10,273,438.39	6,911,070.8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5”中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21.12%（比较期：23.3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5.75%（比较期：31.1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653,041,282.76			
应付票据	5,389,030.00			
应付账款	382,152,270.02			
其他应付款	250,638,58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126,810.73			
长期应付款		15,258,111.20		
长期借款		375,550,000.00	119,700,000.00	322,524,304.44
租赁负债		74,704,977.05	78,972,411.56	745,319,660.83
合计	1,652,347,975.34	465,513,088.25	198,672,411.56	1,067,843,965.27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7,535,116.93	-	-	-
应付账款	328,462,861.12	-	-	-
其他应付款	261,322,320.9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678,112.74	-	-	-
长期应付款	-	94,516,999.31	14,304,173.50	-
长期借款	-	307,874,970.00	206,400,290.00	171,891,240.00
租赁负债	-	63,488,235.59	67,828,507.25	731,826,882.67
合计	1,219,998,411.72	465,880,204.90	288,532,970.75	903,718,122.67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短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就会下降或增加534.82万元。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委托理财，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普庆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0	37.55	37.5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夫妻关系，持有海南普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沈基水、吕月珍。其中沈基水、吕月珍直接持有本公司 24.14%的股权，通过海南普庆投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7.55%的股权，通过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45%的股权，通过合肥市盈沃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45%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68.59%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基前、吕永生	实际控制人亲属
合肥金城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庆达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安徽庆达	采购商品	-			63,2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沈基水 ^{注1}	房屋建筑物			1,000,725.84	27,025.84				944,149.68	76,197.22	
合肥金城 ^{注2}	房屋建筑物			2,865,141.00	550,131.58				1,380,000.00	268,130.3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说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44,149.68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725.84元。2024年4月24日签订续租合同，续签租赁期2026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年租金1,280,805.84元。

^{注2}说明：2009年6月2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同庆楼花园酒店）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房屋面积10,992.00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

14日租金为112万元/年，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2024年4月24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5年，租赁期间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9年8月14日，租金2,865,141.00元/年。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股东沈基水收购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富凯	30,000.00	2025-1-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肥西富茂	13,000.00	2025-6-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合肥百年	40,000.00	2023-9-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基水、吕月珍	7,500.00	2023-6-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沈基水、吕月珍	21,000.00	2023-9-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沈基水、吕月珍	16,500.00	2024-12-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沈基水、吕月珍	11,000.00	2025-1-22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沈基水、吕月珍	5,000.00	2025-3-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太湖餐饮	14,000.00	2024-1-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普庆	公司收购合肥嘉南	-	115,3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1.79	665.6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合肥金城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沈基水	-	1,827,413.3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合肥金城	8,974,194.90	11,158,521.58
其他应付款	合肥金城	76,157,696.95	76,157,696.95
长期应付款	海南普庆	106,771,663.92	103,380,114.18
长期应付款	吕月珍	5,619,561.26	5,441,058.64
合计		197,523,117.03	197,964,804.7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事项：

(1) 2022年10月，禹洲置业(合肥)东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洲公司”)、肥东县人民政府、公司签订三方投资协议，拟投资建设富茂酒店。约定酒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其中，客房约600余间，酒店公寓约200余间，大型宴会厅约10个，具体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批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2023年2月禹洲公司将E1311酒店地块分割办证至全资子公司合肥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富盛”)名下，分割面积18,581平方米；2023年8月公司以1元人民币收购合肥富盛100%股权，并按约定开工建设。

(2) 2024年公司与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德威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新站富茂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34亿元，合同内容尚在履行中。

(3) 2020年合肥嘉南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2.34亿元，合同内容尚在履行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上述事项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1年3月9日，公司与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计算机厂”）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电子计算机厂出租标的物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6号计算机厂三项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中三项房产总建筑面积6,8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1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31年9月8日止（其中，2021年9月8日前为免租期，起付租金期自2021年9月9日至2031年9月8日）；公司须一次性预付前5个合同年度（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的租金合计18,955,000.00元；本租赁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00.00元。

租赁开始后，因土地性质问题，公司一直无法办理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导致合同目的未能实现。2023年11月17日，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皖0104民初11287号）判决，电子计算机厂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返还公司房屋租金14,005,639.00元、保证金500,000.00元。电子计算机厂对判决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6月6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01民终198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提请诉讼，法院于2025年4月28日立案后公开审理，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皖0104民初9496号）判决，判决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各项损失合计3,475,083.33元。公司与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因对判决不符，再次提请上诉，法院于2025年9月18日立案后再次公开审理，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皖01民终10994号）判决，变更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25）皖0104民初949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各项损失合计3,475,083.33”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各项损失合计3,468,765.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上述事项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080,001.5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999,987股后的259,000,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080,001.56元(含税)，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43%。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293,052.11	23,895,366.01
1年以内	60,293,052.11	23,895,366.01
1至2年	590,659.61	360,033.00
2至3年	235,633.00	5,000.00
3至4年		
4至5年		6,711.44
5年以上	201,030.74	194,319.30
合计	61,320,375.46	24,461,429.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54.00	0.04	24,754.00	100.00	-	24,754.00	0.10	24,754.0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95,621.46	99.96	478,048.39	0.78	60,817,573.07	24,436,675.75	99.90	498,211.78	2.04	23,938,463.97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7,199,292.33	93.28	-	-	57,199,292.33	18,625,457.37	76.14	—	—	18,625,457.37
其他第三方应收账款	4,096,329.13	6.68	478,048.39	11.67	3,618,280.74	5,811,218.38	23.76	498,211.78	8.57	5,313,006.60
合计	61,320,375.46	/	502,802.39	/	60,817,573.07	24,461,429.75	/	522,965.78	/	23,938,463.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24,754.00	24,754.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4,754.00	24,754.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199,292.33	-	-
合计	57,199,292.33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54.00	-	-	-	-	24,75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211.78	-20,163.39	-	-	-	478,048.39
合计	522,965.78	-20,163.39	-	-	-	502,802.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071,812.24	-	9,071,812.24	14.79	453,590.61
第二名	7,994,971.85	-	7,994,971.85	13.04	399,748.59
第三名	4,706,008.62	-	4,706,008.62	7.67	235,300.43
第四名	3,544,570.03	-	3,544,570.03	5.78	177,228.50
第五名	3,087,468.16	-	3,087,468.16	5.03	154,373.41
合计	28,404,830.90	-	28,404,830.90	46.32	1,420,241.54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金额增长 150.68%，主要系应收内部关联方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2,097,671.43	2,202,266,516.61
合计	2,702,097,671.43	2,202,266,516.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15,812,927.61	2,179,368,943.90
1年以内	1,915,812,927.61	2,179,368,943.90
1至2年	769,627,955.39	19,442,623.58
2至3年	17,666,533.23	734,222.14

3至4年	676,234.12	3,339,447.38
4至5年	2,919,213.98	429,601.25
5年以上	4,034,571.33	4,390,086.95
小计	2,710,737,435.66	2,207,704,925.20
减：坏账准备	-8,639,764.23	-5,438,408.59
合计	2,702,097,671.43	2,202,266,516.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2,676,629,766.52	2,170,285,517.46
保证金、押金	11,425,049.19	14,840,830.62
员工业务借款	1,868,993.35	2,605,099.01
宿舍房租款	719,662.90	1,573,134.44
备用金	175,759.56	383,060.67
其他	19,918,204.14	18,017,283.00
小计	2,710,737,435.66	2,207,704,925.20
减：坏账准备	-8,639,764.23	-5,438,408.59
合计	2,702,097,671.43	2,202,266,516.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457,608.39		2,980,800.20	5,438,408.5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40,042.45		1,033,040.19	3,573,082.64
本期转回			271,727.00	271,727.00
本期转销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997,650.84		3,642,113.39	8,639,764.2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80,800.20	1,033,040.19	271,727.00	100,000.00	-	3,642,113.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7,608.39	2,540,042.45		-	-	4,997,650.84
合计	5,438,408.59	3,573,082.64	271,727.00	100,000.00	-	8,639,764.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优加食品	166,286,926.76	26.85	集团单位往来	1年以内	
	561,579,503.83			1-2年	
合肥维可	535,652,930.36	19.76	集团单位往来	1年以内	
策同建筑	427,544,033.36	15.92	集团单位往来	1年以内	
	3,929,677.84			1-2年	
绿雅餐饮	41,908,578.33	7.17	集团单位往来	1年以内	
	152,365,171.49			1-2年	
同庆楼食品	102,740,108.59	3.79	集团单位往来	1年以内	
合计	1,992,006,930.56	73.49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6,573,083.49		1,246,573,083.49	1,021,395,364.48		1,021,395,364.48
合计	1,246,573,083.49		1,246,573,083.49	1,021,395,364.48		1,021,395,364.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百年	88,247,015.00						88,247,015.00	
太湖餐饮	68,050,200.00						68,050,200.00	
安杰餐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普天	5,000,000.00						5,000,000.00	
百弘商贸	101,101.50						101,101.50	
世家商务	16,326,342.20			16,326,342.20			-	
芜湖普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肥维可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尚席酒店	25,700,000.00						25,700,000.00	
芜湖百年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绿雅餐饮	48,055,000.00						48,055,000.00	
安徽富茂	60,000,000.00						60,000,000.00	
星选餐饮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肥百年	80,000,000.00						80,000,000.00	
优加食品	40,000,000.00						40,000,000.00	
无锡百年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同庆楼食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庆大包	5,000,000.00						5,000,000.00	
策同建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安庆百年	5,000,000.00						5,000,000.00	
阜阳百年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肥零距离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同庆楼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肥富盛	65,594,532.96					65,594,532.96
阜阳富茂	5,000,000.00					5,000,000.00
北城富茂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肥西富茂	20,000,000.00		39,000,000.00			59,000,000.00
新高富茂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庆富茂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肥富凯	10,000,000.00		80,504,061.21			90,504,061.21
合肥嘉南	108,821,172.82		52,000,000.00			160,821,172.82
滁州百年			5,000,000.00			5,000,000.00
无锡维可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徽会宾楼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徽帕丽斯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肥富铭			5,000,000.00			5,000,000.00
杭州富茂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肥优佳富茂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同庆同乐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百年同乐			5,000,000.00			5,000,000.00
湖州富晟			5,000,000.00			5,000,000.00
滁州优佳富茂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21,395,364.48		241,504,061.21	16,326,342.20		1,246,573,083.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2,324,191.38	533,368,518.12	734,699,513.57	616,186,089.03
其他业务	61,668,398.37	31,242,476.39	20,345,206.13	23,658,961.11
合计	693,992,589.75	564,610,994.51	755,044,719.70	639,845,050.1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行业分类				
餐饮及住宿服务等	601,221,089.08	516,793,328.34	601,221,089.08	516,793,328.34
食品销售	31,103,102.30	16,575,189.78	31,103,102.30	16,575,189.78
合计	632,324,191.38	533,368,518.12	632,324,191.38	533,368,518.1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安徽省内	632,324,191.38	533,368,518.12	632,324,191.38	533,368,518.12
安徽省外	-	-	-	-
合计	632,324,191.38	533,368,518.12	632,324,191.38	533,368,518.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950,000.00	98,3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891,56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56	21,94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0,058,467.38	98,321,944.4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14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6,324.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7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8,542.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1,55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6,34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37,893.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	0.3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38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沈基水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